

NTPU



國立臺北大學 113學年度 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 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

目錄

1. 會議議程	1
2. 113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2
3.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3
4.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工作報告	4
5.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6
6.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9
7.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18
8. 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22
9. 職涯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27
10. 學生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31
11. 軍訓室工作報告	35
1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40
13. 提案討論	43
14. 提案1「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修	44
15. 提案2「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	49
16. 臨時動議	66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 四、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 當然代表

胡中宜學務長、葉大綱總務長、李靜雯體育室主任

➤ 教師代表

法律學院 黃銘輝老師 林慶郎老師

商學院 蔡元棠老師 楊運秀老師

公共事務學院 陳國華老師 蘇軍瑋老師

社會科學學院 林育聖老師 劉素芬老師

人文學院 王大維老師 羅國暉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 吳建鋒老師 沈瑞欽老師

➤ 學生代表

郭宥陞同學(法律系)

陳昱仁同學(公行系)

林芮安同學(進修學士班法律系)

成家榮同學(進修學士班企管系)

周瑜芳同學(社學系碩士班)

粘泓雄同學(法律系)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生事務處 工作報告】

處本部

一、113-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申訴作業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由法律學院李榮耕老師擔任本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並抽籤編定申訴案初審工作小組。
2. 學生申訴作業：2 件申訴案，1 件為退學處分案，1 件為受教權案。
3. 參加 113 年 10 月 4 日臺北科技大學「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學生申訴研討會」。

(二)本處人事業務

1. 協助辦理教兼二級主管聘任作業。
2. 辦理軍訓室校安人員甄選。

(三)高教深耕計畫

1. 本處主責「面向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其中 4-1 精進學習輔導機制，實踐辦學公共性為生活輔導組主辦，處本部負責面向四第一階段成果暨第二階段計畫考評作業彙整撰寫。
2. 國際專章本處項目為「國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實習及就業輔導」，相關單位為諮商中心、衛保組和職涯發展中心。
3.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召開「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發展委員會」會議，本處負責彙整面向四分項計畫簡報及報告事宜。
4. 總彙整本處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管考報告暨各計畫活動執行之協助。

(四)113 年度校務評鑑作業：

1. 協助本處校務評鑑相關資料彙整回復：依指導委員建議修訂並檢核自我改善執行情形、評鑑數據資料更新、晤談名單彙整、待釐清問題彙整回復等。
2. 113 年 12 月 2 至 3 日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處負責兩間委員晤談室。

(五)學務處預算案

1. 彙整主計室-115 及 116 年度淨增(減)概算數。
2. 彙整調查本處 114 年度新增經費分配需求。

(六)學務處處務主管會議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

(七)學生事務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相關性平宣導。

(八)持續進行本處各項計畫管考作業、編製學務處電子報、協助本校校務研究推動計畫等。

(九)因應各項校內會議召開，本處相關資料的彙整與提報。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申訴作業：截至目前有 1 件退學處分申訴案；1 件教育部訴願案。

(二)本處人事業務

1. 協助辦理教兼二級主管聘任作業：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王金永主任。

2. 辦理軍訓室校安人員甄選。

(三)總彙整本處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管考報告相關事項暨各計畫活動執行之協助。

(四)學務處主管會議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

(五)學務處預算案

1. 彙整主計室-本處「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 本處經費控管與統籌款授權等作業事宜。

(六)學生事務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共計有 2 個提案。

(七)學務處網站「績效資訊」專區更新至 113 學年度成果資訊。

(八)持續進行本處各項計畫管考作業、編製學務處電子報、協助本校校務研究推動計畫等。

(九)其他：因應各項校內會議召開，本處相關資料的彙整與提報、函覆教育部學輔人力統計調查作業等。

一、113-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雜費減免

1. 受理學士班同學 388 人次、碩博士班同學 98 人次，共計 486 人次，預計補助金額 834 萬 8,481 元。
2. 辦理軍公教遺族全公費與半公費生書籍及制服費、每月生活費；113-1 學期新增 1 名全公費生。

(二)精進勵學餐券

9 月 23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優先補助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等資格學生，其餘經濟不利學生依照家庭綜合年所得排序發放，合計補助 55 名學生，總補助 22 萬元，業於 10 月 7 日發放供學生使用。

(三)學生獎懲人數

學士班嘉獎共 670 人(1082 次)、小功 71 人(90 次)、小過 1 人(1 次)，總計 742 人(1173 次)；碩博班嘉獎 93 人(128 次)、小功 4 人(4 次)，總計 97 人(132 次)。

(四)學生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核貸人數 643 人，核貸金額 1,896 萬 7,511 元。
2. 就學貸款學生溢貸提前還款銀行計 29 人；金額 19 萬 6,702 元。
3. 就學貸款生休、退、畢通報計 174 人。
4. 就學貸款核貸生活費計 17 人、金額 41 萬 5,000 元；書籍費計退費 219 人、金額 64 萬 3,434 元。

(五)弱勢學生助學金

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學士班暨碩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25 人。已統一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抵扣其應補助金額，共計補助 226 萬 5,500 元整。

(六)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13 年 2 月至 7 月共補助 119 人次，核發金額共計 71 萬 4,000 元整。

(七)急難慰助金

校內急難慰助金共補助 12 人，金額計 13 萬元整；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補助 3 人，金額計 6 萬元整。

(八)書卷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共 231 名同學獲獎，核發獎學金共計 46 萬 2,000 元。

(九)品德教育推廣

113 年「臺北大學品格教育-陶塑善我品德，涵養善美北大」友善校園活動：

1. 補助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中小跨教育階段服務學習，逾 800 人次。
2. 補助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教育階段暑期大腦學習營-寶可夢大師訓練營(服務學習)，逾 800 人次。
3. 5 月 28 日辦理歐趴粥活動，逾 1,000 人次。
4. 9 月 4 日智慧財產權宣導(法治教育)，逾 2,000 人次。
5. 11 月 6 日辦理終止校園霸凌網路霸凌～以人權培養未來公民講座(人權平

權教育)，逾 100 人次。

6. 11 月 8 日辦理浪漫求愛與恐怖追求的一線之隔-談跟蹤騷擾防制法講座（性平教育），逾 100 人次。

- (十)研究生獎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113 年度預算金額 3,523 萬 7,400 元，1-12 月共核發 4,553 人次，計 3,369 萬 3,265 元。
- (十一)校內外獎助學金
- 校內、外獎助學金計獲獎 257 人次，金額補助 781 萬 4,000 元。
- (十二)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1. 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及數位學苑系統，建立學習成效追蹤資料庫，持續進行輔導意見調查，及各補助項目和輔導機制之滿意度調查，113 年度符合獎助資格計 1301 人次。
 2. 本計畫含安心學習助學、經濟扶助就學、學習拔尖勵學、職涯探索精進、跨域職能養成、團體多元共讀、文化涵養培育以及社會服務培力等助學計畫。執行成效如下方表述：

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執行成果				
經費項目	助學輔導計畫	教育部核定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率
基本補助 C1	安心學習助學金、餐費、行政學習、文化活動補助	2,255,000	2,232,011	98.98%
外部募款 C2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村騫希望獎助學金	2,000,000	2,000,000	100%
獎勵補助 C3	書卷勵學獎學金、證照報名費補助、證照考取獎勵、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競賽獎勵、專業課程學習、職涯實習獎助、職涯導師獎助、多元讀書會獎勵、書籍費補助、自行參訪補助、社會培力服務獎勵、社會培力領導獎勵	2,000,000	1,551,256	77.56%
合計		6,255,000	5,783,267	92.46%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 (一)學雜費減免
1. 受理學士班同學 355 人次、碩博士班同學 86 人次，共計 441 人次，預計補助金額 757 萬 7,262 元，申請資料將於 3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預計碩博班學分加退選後，重新計算減免金額。
 2. 辦理軍公教遺族全公費與半公費生書籍及制服費、每月生活費。
- (二)精進勵學餐券



3 月 12 日至 28 日受理申請，優先補助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等資格學生，其餘經濟不利學生依照家庭綜合年所得排序發放，合計補助 50 名學生，總補助 20 萬元，業於 3 月 31 日發放供學生使用。

(三)學生就學貸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受理 611 名學生（碩博班 131 件、學士班 480 件）申請，總金額為 1,741 萬 1,203 元；接續上傳教育部平台查調家庭年所得。

(四)弱勢學生助學金

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學士班暨碩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25 人。已統一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抵扣其應補助金額，共計補助 226 萬 5,500 元整。

(五)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14 年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共計 33 名申請，錄取 22 名同學。行政學習自 2 月至 12 月止，每月行政學習 30 小時內，核發 6,000 元整。

(六)急難慰助金

校內急難慰助金及教育部急難慰助金開放申請中。

(七)書卷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核發各班前三名優秀學生，獲獎名單業已送教務處註冊組查核，預計 316 名同學獲獎。

(八)品德教育推廣

規劃「臺北大學品格教育-陶塑善我品德，涵養善美北大」，刻正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計畫，預計申請補助經費為 9 萬 5,000 元。

(九)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114 年度預算金額 3,523 萬 7,400 元，1-2 月共核發 341 人次，計 2,08 萬 6,813 元。

(十)校內外獎助學金

開學迄今已公告校內外獎助學金項目 30 項，賡續辦理校內、外獎助學金事宜，以維同學權益。

(十一)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1. 賡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落實關懷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
2. 依據 113 年執行狀況滾動修正 114 年計畫及執行要點。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3-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 專案計畫

1. 高教深耕：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1-3-2：鍵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北大國際志工)；及主軸 3-3-2：提升職涯關鍵力、優化創業培力基地。
2. 募款計畫：為鼓勵支持社團運作及多元活動辦理，持續進行外部募款計畫，113 年度外部經費挹注績效：服務性社團 76 萬 9,860 元；一般性社團 138 萬 9,430 元；企業募款 57 萬元，募款總經費達 272 萬 9,290 元整，有效支持社團經費需求之具體實質效益。

(二) 全校及校際社團活動

1. 「113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暨菁英幹部研習會」於 113/9/14 假圖書館 B1 多功能室舉辦，為協助學生社團之運作與發展，藉由社團負責人會議、學長姊社團經驗傳承分享、開設工作坊-打造卓越領袖 A+ 團隊等，提供參與的新任社團幹部培訓相關技能、瞭解學校資源以及社團互動交流的平台，讓學員發展多元的社團經營技能，進而打造職場競爭力，本次活動有 100 名師生踴躍參與。
2. 三峽校區學生會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週一社團聯展暨社團博覽會活動，內容包括 9/24~26 社團博覽會，共 54 個社團參展；9/25 社團聯展共計 12 個社團參與演出，各社團使出渾身解數、各展其長，透過熱情的表演展現社團特色與精神、多元風貌與活力，期望社團活動持續蓬勃發展、為同學們的校園生活注入更多活力與色彩，其中校長、學務長偕同學生會會長、幹部們及大北熊一起參觀各社團攤位為大家加油打氣。
3. 10/23 辦理 113 學年度寒假高中營隊說明會，協調高中營隊及各社團寒假期間使用三峽教室及宿舍空間，出席幹部計有 20 位。
4. 11/27 辦理「生成式 AI 工具介紹與應用」講座分享會，於公院 119 國際會議廳熱烈舉行。本次活動鼓勵全校各單位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與人數達 110 人，透過精彩的專業講解與實際操作體驗，參與者對生成式 AI 工具的應用有了更深入的認識與理解，探索 AI 無限可能！
5. 積極輔導並協助第 25 屆學生會學生代表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本校 34 個校級會議。
6. 辦理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推薦遴選本校全國、縣市及學校等代表。
7. 優化主計系統於社團更新社長郵局儲金帳戶，一次性的完成學年度社團負責人帳戶更新作業，大幅減少學年社團經費補助初次核銷時須檢附儲簿影本及系統檔案建置程序之工作負擔，且降低人工錯誤率。
8. 10 月召開 113-1 學期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本學期總計有 71 個學生社團提出補助申請，總補助金額已持續成長，達 51 萬 3,700 元整(112-2：34 萬 300 元整；112-1：22 萬 8,900 元整)。
9. 10/19 辦理本校 75 週年校慶園遊會，邀請各社團、系學會、行政同仁擺攤，並廣邀北大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升學生的認同感並活絡與社區的連結。

10. 本校 75 週年校慶音樂會 11/13 由國樂社、北大管樂團、何聲阿卡貝拉社、晨星鋼琴社、北大弦樂團、吉他社、蕙風古箏社、鳶聲合唱團等音樂性社團聯合創造精彩的音樂饗宴。
11. 10/16 由課指組辦理畢代大會，邀集 113 學年度各班畢業生代表與會，俾期推舉 113 學年度會長暨重要幹部，持續畢聯會運作。
12. 11/18 辦理 113 年暑假服務隊分享會，以期社團相互分享及交流營隊經驗與心得。
13. 114 年寒假偏鄉服務，於 10/18、11/14、28 辦理 3 場辦理服務隊行前說明會，宣導服務隊辦理注意事項；並於 12/19 辦理服務隊授旗儀式。
14. 114 年寒假偏鄉服務共計 7 隊出隊，服務縣市包含屏東、高雄、台南、雲林、台中、彰化、新北市等。
15. 國際志工社菲律賓服務團，於 114/1/13~1/24 期間前往菲律賓辦理海外志工服務，出隊人數共計 12 人(1 位帶隊老師及 11 位青年志工)。
16. 12/10 召開「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說明暨分享會」及「推選社團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社團評選會議」。

(三)各屬性社團重要活動

1. 音樂性社團

- (1)國樂社 9/19 於體 430 社團教室辦理迎新；9/28~12/17 於體 430 辦理 11 堂社課；12/7 受邀至台北天成大飯店演出。
- (2)阿卡貝拉社 9/26 於商 111 教室辦理迎新；11/4~27 於商 210 辦理 5 堂社課；11/21 於商 B112 辦理卡拉 ok 比賽；12/12 於商院教室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
- (3)吉他社 9/30~11/30 於商院教室辦理 10 堂社課；9/27 於圖資大樓 B1 辦理迎新；12/10 於公 119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
- (4)鳶聲合唱團 11/25 於商 115 辦理社課。
- (5)熱音社 10/24 於體 430 辦理萬聖節不插电音樂表演；12/12 於體 431 辦理交換禮物活動；12/14 於行政大樓 B1 辦理熱音/嘻研/調酒三社聯合活動。
- (6)嘻哈音樂研究社 10/7 於體 223 辦理迎新；10/18~12/9 於商 209 辦理 7 堂社課。
- (7)晨星鋼琴社 12/19 於商 101 辦理聖誕音樂派對；12/12 於公 119 辦理冬季成果發表會。

2. 學藝性社團

- (1)橋梁團契社 9/10~27 於商院教室辦理 3 場聖經英語會話；10/1、10/4 於商 115 辦理 2 場聖經咖啡館。
- (2)領袖社 9/12~12/26 於商院教室辦理 10 堂社課。
- (3)北大不好意思電台 9/19~11/27 於商院教室辦理 9 堂社課；12/11 於商 202 辦理 1 場講座。
- (4)生命品格社 9/19~12/12 於商 213 教室辦理 8 堂社課；10/24、10/31 於商院 213 辦理 2 場團契。
- (5)證券研究社於 9/23 於商 111 辦理迎新；9/24 於商 206 辦理 1 場講座；10/7~12/2 於商院教室辦理 6 堂社課；12/9 於商 116 辦理儲備幹部說明會。
- (6)卡漫社 9/20~12/9 辦理 7 堂社課。

- (7)茶藝社 10/2 辦理迎新；11/13~12/11 於商 212 辦理 3 場茶聚。
- (8)電影社 9/26 於商 211 辦理迎新；10/3~12/12 於商院教室辦理 6 堂社課。
- (9)程式設計社 10/3~12/5 辦理 9 堂社課；11/22 於商 116 辦理 1 場講座。
- (10)推理社 10/2~12/12 辦理 17 堂社課。
- (11)性別研究社 9/23~12/11 辦理 8 場讀書討論會；9/30 辦理期初茶會；11/26 於商 211 辦理 1 場講座；12/10、12/11 於體 210 辦理 2 場工作坊。
- (12)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北大分會 10/16 於商 B105 辦理 1 堂社課；11/7 於商 212 辦理海外成長說明會；12/30 於公 127 辦理會長選舉。
- (13)ICON 國際交流社 11/13~14 於商院教室辦理 2 場哈佛營招工說明會；12/2~5 於商院教室辦理哈佛營招工面試；12/11 於商 213 辦理相見歡。
- (14)北大 Neuron 新聞社 9/26 於商 116 辦理迎新；10/3、11/01 於商院教室辦理 2 堂社課；12/5 於商 116 辦理 1 場講座。
- (15)北大創業家 12/19 於商 115 辦理社課；12/11 辦理三峽輕旅。
- (16)永續城邦社 11/18~11/30 於商院左側走廊辦理攝影展；12/17 於商 203 辦理工作坊。
- (17)法青社 10/16 於商 209 辦理講座。
- (18)聖經真理研究社 11/28 於商 116 辦理講座。

3. 康樂性社團

- (1)熱門舞蹈社 9/31~12/3 辦理 33 堂社課；9/26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迎新舞展、10/12 參與全國大學街舞高峰會比賽，取得前八強優異成績、11/14 辦理聯誼性活動、12/12 於圖書館 B1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及 114/1/6 辦理寒訓。
- (2)調酒技藝研究社 10/16~12/2 辦理 7 場社課；11/15、12/8 辦理 2 場調酒師的職涯參訪活動。
- (3)攝影研究社 11/21~12/12 辦理 4 場專業攝影社課；11/30、12/14 辦理外拍活動。
- (4)韓國文化研究社 9/9~11/6 辦理舞蹈排練活動；10/7 辦理社團迎新；10/16 辦理金腦盃活動；11/6 辦理炸雞年糕日暖聚活動；並於 12/7 與北市大合作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成果發表會。
- (5)讓我喬橋社 9/27~12/20 辦理社課；114/1/15~16 辦理社遊活動。

4. 體育性社團

- (1)瑜珈社每週一晚間假行政 B1F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教學。
- (2)國標社每週二晚間實施社課教學與 2 次專業舞蹈講座。
- (3)棒球社集訓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盃學生棒球聯賽，並取得全國第三名優異佳績。
- (4)劍道社每週一、三、五晨間實施 22 次社課教學；已完成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及北鼎賽。
- (5)登山社本學期共計出隊 3 次；實施 3 次外聘師資社課。
- (6)散打防身社自本學期起，每週一晚實施社課教學。
- (7)競技啦啦隊每週一、三晚間，假田徑 B1F 韻律教室外，實施社課教學。
- (8)甲三女籃社 9/22 起辦理 26 次社課，參加 113 年大專盃籃球賽女籃一般

- 組；114/1/16 起每週一、二、四、五於本校文苑球場辦理寒訓。
- (9)男子籃球社本學期辦理 36 次社課及 4 場專業講座，分別辦理裁判、貼紮、教練講習。
 - (10)快速壘球社 11 月完成全國大專盃快速壘球賽事。
 - (11)飛盤社實施 8 次移地訓練與 10 次社課，並辦理校內飛盤擲遠比賽。
 - (12)空手道社 9/10 起，每週二晚上於 B1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參加 113 年新北市青年盃與菁英盃空手道錦標賽。
 - (13)競技跆拳道社參加大專校院跆拳道錦標賽。
 - (14)國術社 9/10 辦理社課，並持續招生中。
 - (15)撞球社於 9 月底辦理校際性撞球聯誼賽。

5. 服務性社團

- (1)社會服務團 12/7~8 於三峽大埔國小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
- (2)文化服務社 11/16 於桃子腳國小、12/7~8 於三峽成福國小辦理模擬出隊活動。
- (3)社工系志願服務工作隊於學期中進行志工服務，每週至長照、兒童、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志工服務。
- (4)國際志工社 11/5、11/13 辦理 2 場志工服務主題課程、11/21、11/28 進行 2 次移工庇護所服務。
- (5)本校菲律賓社區服務團服務成果，獲得教育部青發署肯定，於 12/7「志向世界-2024 青年海外志工特展暨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榮獲「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優等獎。
- (6)向日葵志工社 9/27~12/27 期間辦理親子讀經班；10/26 辦理淨灘活動；10/12、11/9、12/7 辦理 3 次國中 4Q 品格營。
- (7)隆恩埔志工隊 10/18、11/29 月辦理 2 場志工培訓課程、11/10 辦理貧窮人的臺北共識活動，並於 9/24~12/27 辦理課輔服務。
- (8)好好市集社於 10/18~19、11/15~16、12/13~14 辦理 3 場市集活動。
- (9)汪喵合作社於 10/19、11/16 辦理 2 場收容所志工服務；12/7 辦理拼圖喵中途之家參訪。
- (10)畢聯會於 11/7 辦理畢代大會，並於 11/26~27 協助 4 個系所畢業生辦理上學期畢業生個拍及團拍。
- (11)環境生態服務社於 11/3、12/4 辦理心湖生態導覽活動。

6. 校友會

- (1)蘭友會 10/25 辦理期中歐趴活動、12/20 辦理期末會員大會。
- (2)中友會 2/4~7 至台中實驗東汴國小辦理寒假返鄉服務隊。
- (3)雄友會 9/20~11/22 期間辦理 6 次的服務隊社課籌備會，並於 114/1/21~25 辦理返鄉服務隊。
- (4)新成立社團-板橋高中校友會 10/28 辦理全國板中制服日、11/20 辦理板中聖誕晚會活動。

7. 學生自治組織

- (1)歷史系學會 10/4、11/28 辦理電影之夜、11/12 辦理史學週之藝文沙龍及 11/29 辦理冬季史學盃比賽。
- (2)休運系學會 12/7 辦理 113 年全國大專系際盃賽，並啟動明年「2025 北大紙飛機路跑」規劃程序。
- (3)中文系學會 10/16 辦理四系聯合迎新宿營；11/4 辦理萬聖節密室逃脫、



12/17 辦理聖誕節晚會。

- (4)統計系學會 9/19~20 辦理新生宿營。
- (5)行政系學會 10/15、11/20 辦理公共事務名人講座、11/25 辦理職涯講座、12/10、12/25 辦理學術講座。
- (6)不動產系學會 9 月辦理校內迎新、制服日、讀書會競賽；11 月辦理一系列學術週講座活動。
- (7)進修學士班不動產系學會 9/21 辦理都更博覽會參訪。
- (8)會計系學會 11~12 月參加 3 場校外籃、排、羽、桌球競賽，9~12 月辦理在校生分享會、系友分享會及學術性講座共 3 場。
- (9)企管系學會辦理多場不同類型講座：9/1 新路歷程、10/2 人物專欄、10/16 產品經理、12/12 數據分析等講座；11/22 辦理金腦盃比賽活動。
- (10)法律系學會 9/28~29 辦理迎新宿營、10/9 辦理公益講座、10/18 辦理學術參訪、11/21 辦理學術講座、12/6 辦理公益講座。
- (11)學生會 10/2 辦理「審議民主：死刑釋憲後的公民討論活動」、10/16 辦理「一杯酒的邂逅：林郁婷與體育性別」、11/6 辦理「民防講座：戰爭發生，我們如何自保？」、11/20 辦理職棒講座「中華職棒的經驗與展望」、11/28 辦理與外籍生互動之世界咖啡館、12/5、12/19 共辦理 2 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四)亞德客有美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

- (1)8/26 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本校簽署捐資證明：助學金+公益活動。
- (2)113 學年度公益活動捐資 200 萬元整，已於 9/10 前訂定完成：「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9/5 經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確認執行作業要點；復於 9/10 完成本校簽文奉核作業。
- (3)「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於 9/18-10/25 正式全校性公告並受理申請，總計原住民之友社、國際志工社（菲律賓團）、法律服務隊、GDSC 程式設計社、AIESEC 北大分會、地政服務社、基層文化服務社、中友會、雄友會、社會工作學系志願服務工作隊、隆恩埔青少年志工隊、基層文化服務社（模擬出隊）、社會服務團、空手道暨跆拳道社、國際志工社（鶯歌區移工庇護所服務）、汪喵合作社等 16 支公益團隊遞件申請。
- (4)11/12 據「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依服務公益性、服務期間、服務計畫深耕程度、服務延續性等指標，進行審查排序，總計補助 126 萬 3,587 元整。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專案計畫

- 1. 高教深耕：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1-3-2：鍵結全球、打造國際友善校園(北大國際志工)；主軸 3-3-2：提升職涯關鍵力、優化創業培力基地。
- 2. 募款計畫：為鼓勵支持社團運作及多元活動辦理，持續進行服務性及一般性社團外部募款計畫及場地活化開源，期以增益社團輔導績效。

(二)全校及校際社團活動



1. 114 年寒假高中營隊計有 2 隊，分別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北大分會 114/1/22~24 辦理「OCOC 國際國際兒童冬令營」共計 35 人參加；經濟系學會 114/2/4~7 辦理「北大經濟營」共計 75 人參加。
2. 預計於 10 月與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大師講座」，本系列講座將邀請在各領域取得卓越成就的前輩，再結合具前瞻性與連結力的中壯世代主持人，共同探討當前最重要的議題，期以啟發新世代學子的深度思考與行動。
3. 2/26 辦理「113-2 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邀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出席，以協助學生社團了解行政資源協助與處理機制。
4. 輔導本校學生自治會完成自製網站，並更新於本校校首頁及學務處課指組「學生會資訊公開專區」，網站資訊包含兩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等介紹、法規、校級代表等各類資料。
5. 輔導學生會 5/8 下午 1:30~4:30 於第一會議室舉行「學生校務溝通座談會」。
6. 輔導臺北校區學生會於 4 月進行 114 學年度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三峽校區學生會於 5 月進行 114 學年度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三合一)選舉。
7. 4 月辦理 114 年暑假高中營隊說明會，協調高中營隊及各社團暑假期間使用三峽教室及宿舍空間。
8. 配合 113 學年度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飛鳶獎【傑出表現】進行遴選，以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
9. 3/6 召開 113-2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10. 3 月中辦理 113 學年社團評鑑平時評核；4/22 辦理社團評鑑年度總評。
11. 管樂社、程式設計社 3/29、3/30 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12. 吉他社 3~5 月辦理北韻獎系列活動(3/5 音樂講座、3/22 初賽、4/19 草地音樂會；5/3 決賽)。
13. 4 月辦理 114 年寒假服務隊分享會，以期社團相互分享及交流營隊經驗與心得。
14. 114 年暑假偏鄉服務於 4~5 月辦理 3 場服務隊行前說明會，宣導服務隊辦理注意事項、並於 5 月辦理服務隊授旗儀式。
15. 114 年暑假偏鄉及海外服務，預計 5 隊出隊。
16. 於 3-4 月受理國際志工海外獎助申請，並於 5 月份辦理獎助金審查會議。

(三)各屬性社團重要活動

1. 音樂性社團

- (1) 北大管樂團 2/11~14 於花蓮聲子藝棧辦理寒訓；3/9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管樂合奏)；5/3 參加第三屆本校校友管樂團音樂會；5/11 參加 2024 夏季音樂會。
- (2) 國樂社 2/14~16 於體 430 辦理寒訓；5/10~21 於會議廳辦理成果發表會。
- (3) 阿卡貝拉社 3/19~5/1 於商院教室辦理 7 堂社課；5/15 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
- (4) 吉他社 2/25~5/20 於商 111 辦理 8 堂社課；3/8 於社科院旁草地辦理戶外成果發表會；3/14 於公 119 辦理 1 場講座；5/22 於圖書館 B1 辦理



大型成果發表會。

- (5)晨星鋼琴社 2/25 於商 111 召開期初大會；3/5~4/23 於商 101 辦理 2 堂社課；5/17 於公 119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 (6)薰風古箏社 2/24~5/19 於體 442 辦理 8 堂社課；5/22 於公 119 辦理成果發表會。
- (7)熱音社 3/13 於體 430 辦理紅包場；4/24 於商院 B1 辦理小型成果發表會；5/25 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

2. 學藝性社團

- (1)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北大分會 2/25~3/6 於商 213 辦理 3 場春季徵才說明會；3/11、4/17 辦理 2 場海外成長說明會；7/9 辦理 AWE CAN 高中生英語營。
- (2)滔滔社 3/7~9 於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參與第六十九屆菁英盃全國大專院校辯論比賽；3/20~5/15 於商院教室辦理 3 堂社課；5/10~12 參與第十屆 CDPA 辯論錦標賽；7/25~27 辦理第二十屆辯革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 (3)證券研究社 2/24~5/5 於商院教室辦理 8 堂社課；6/30~7/4 辦理 2025 投資理財研習營。
- (4)程式設計社 2/1、3/1、4/1 辦理 4 場企業參訪(包含 HP、Acer、Appier、Line)；2/1 於商 209 辦理職涯講座。
- (5)北大不好意思電台 2/17~2/21 辦理開播週；2/26~5/14 辦理 9 堂社課；5/19~23 辦理電台週；5/21 於商院教室辦理電台之夜。
- (6)ICON 國際交流社預計 8/8~19 於商院教室辦理 HUTLC 哈佛台灣英文領導營。
- (7)租稅研究服務社 3/12、5/21 於商院教室辦理 2 場講座；4/30 於商院教室辦理社課。
- (8)電影社 2/27~5/22 於商院教室辦理 9 堂社課。
- (9)領袖社 2/27~3/13 於商院教室辦理 3 堂社課。
- (10)推理社 2/19~3/12 辦理推理活動推廣；4/16 於商院教室辦理 1 堂社課；5/22 辦理期末社團大會。
- (11)北大飯團 2/19~5/28 於台北校區辦理 12 堂社課。
- (12)北大 Neuron 新聞社 3/5、5/14 辦理 2 堂社課；3/19 辦理講座；4/16 辦理影片剪輯特訓；4/30 辦理一日攝影記者體驗營。
- (13)冬眠詩文學社 2/20~5/22 於商院教室辦理 11 堂社課；4/17 於商院教室辦理 1 場講座。
- (14)永續城邦社 4/22 於商院教室辦理 1 場講座；4/29 於公 119 辦理春沐永續生活節開幕式暨論壇；5/1、5/6 於商院辦理 2 場工作坊；5/9~10 於圖資大道辦理春沐永續生活節無塑市集。
- (15)橋樑團契社 2/18~6/17 於商 115 教室辦理 18 場聖經咖啡館；2/21~6/20 於商 115 教室辦理 15 場英語咖啡館；7/16~22 於商 207 辦理台美文化交流營。
- (16)性別研究社 4/23、5/15 於體 210 辦理 2 堂社課。
- (17)茶藝社 2/26~3/19 於商院教室辦理茶聚 2 場；5/21 於商院教室辦理幹部改選交接暨期末歡聚。

3. 康樂性社團



- (1)熱門舞蹈社 2/18~5/26 辦理 31 堂社課；4/19 與台大、政大、輔大聯合辦理四校舞蹈活動；5/18 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6/19~21 辦理幹部訓練活動。
- (2)調酒技藝研究社 2/24~5/19 辦理 9 堂社課；4/14 辦理調酒大賽；5/5 辦理校內的調酒成果發表會。
- (3)攝影研究社 2/20~5/17 辦理 7 堂專業攝影社課；4/19、5/10 辦理外拍活動；4 月底舉辦校內攝影展覽；5/22 辦理攝影社會員大會。
- (4)韓國文化研究社 2/26 辦理開學交流活動；固定於週三晚間在新體 431 教室辦理社課及舞蹈排練；3/12 辦理韓式飯捲活動；3/26 辦理金腦盃活動；5/14 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

4. 體育性社團

- (1)瑜珈社於每週一晚間假行政 B1F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教學。
- (2)國標社於每週二晚間實施社課教學與 1 場專業彩妝講座。
- (3)棒球社規劃集訓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盃學生棒球聯賽。
- (4)劍道社於每週一、三、五晨間實施 22 次社課教學；準備各項劍道比賽及北鼎賽。
- (5)登山社本學期預計出隊 5 次；實施 3 次外聘師資社課。
- (6)散打防身社自本學期起，每週一晚實施社課教學。
- (7)競技啦啦隊於每週一、三晚間，假田徑 B1F 韻律教室外，實施社課教學。
- (8)甲三女籃社 9/22 起辦理 26 次社課，預計參加 114 年大專盃籃球賽女籃一般組；2/17 起每週一、二、四、五於本校文苑球場辦理寒訓。
- (9)男子籃球社規劃本學期 26 次社課，預計 4 場專業講座；分別辦理裁判、貼紮、教練講習。
- (10)快速壘球社準備全國大專盃快速壘球賽事。
- (11)飛盤社實施 8 次移地訓練與 10 次社課，並辦理校內飛盤擲遠比賽。
- (12)空手道社 2/18 起，每週二晚上於 B1 韻律教室實施社課，預計參加 114 年新北市空手道錦標賽。
- (13)競技跆拳道社將參加大專校院跆拳道錦標賽。
- (14)國術社 2/22 辦理社課，持續招生。
- (15)撞球社 5 月底辦理校際性撞球聯誼賽。

5. 服務性社團

- (1)文化服務社 5/3、5/24 於三峽周邊國小辦理模擬出隊活動。
- (2)原友社 5/9 辦理畢業歡送會活動。
- (3)畢聯會 3/3~7 期間辦理畢業照拍攝。
- (4)地政服務社 5 月辦理淨灘及核電廠參訪活動。
- (5)法律服務社 4 月辦理司法院參訪活動。
- (6)社工系志願服務工作隊於學期中進行志工服務，每週至長照、兒童、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志工服務。
- (7)向日葵志工社 3/7~6/13 期間辦理親子讀經班；3/8 辦理淨灘活動；3/15 辦理國中 4Q 品格營；5/3 辦理陽明養護中心出隊。
- (8)隆恩埔志工隊 3~5 月辦理課輔服務，3/29 辦理玩學實驗營活動。
- (9)好好市集社 3/14~15、4/19、5/23~24 辦理 3 場市集活動，並於 3~5 月期間辦理 3 場社課。
- (10)汪喵合作社於 3/8、4/19、5/3 辦理收容所志工服務；3/18、4/29 辦理

2 場講座。

(11)僑外陸生聯誼會 3/24~25 辦理異國美食展；5/17 辦理畢業歡送會。

6. 校友會

(1)中友會 4/21~27 辦理中友週推廣中部地區美食。

(2)雄友會 5/7 中午辦理雄友週；5/19 辦理成長營社課。

7. 學生自治組織

(1)歷史系學會辦理電影之夜、史學週、藝文沙龍及夏季史學盃比賽。

(2)休運系學會辦理紙飛機路跑及休運班際盃賽事。

(3)行政系學會辦理公共事務名人講座、職涯講座、學術講座及勒政學生研討會，並於 114 年暑假辦理高中營隊。

(4)不動產系學會辦理讀書會競賽及學術週。

(5)進修部不動系學會辦理都更博覽會參訪。

(6)會計系學會辦理學術講座、在校生分享會、系友分享會及系學會傳承活動。

(7)企管系學會辦理新路歷程講座、產品經理講座、人物專欄等講座。

(8)法律系學會辦理公益講座、學術講座、學術參訪等。

(9)經濟系學會辦理經濟之夜、企業參訪等。

(10)社工系學會辦理社工週、社工之夜、畢業茶會等。

(11)學生會辦理多場學生權益講座及學生市集活動。

(四)亞德客有美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

1. 113/11/12 據「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依服務公益性、服務期間、服務計畫深耕程度、服務延續性等指標，進行審查排序，總計補助：住民之友社、國際志工社（菲律賓團）、法律服務隊、GDSC 程式設計社、AIESEC 北大分會、地政服務社、基層文化服務社、中友會、雄友會、社會工作學系志願服務工作隊、隆恩埔青少年志工隊、基層文化服務社（模擬出隊）、社會服務團、空手道暨跆拳道社、國際志工社（鶯歌區移工庇護所服務）、汪喵合作社等 16 支公益團隊，共計 126 萬 3,587 元整。

2. 承上，16 支公益團隊除國際志工社（鶯歌區移工庇護所服務）、汪喵合作社、隆恩埔志工隊暫緩辦理之外，相關公益活動刻正執行中，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公益活動經費執行作業。

一、113-1 學期活動規畫及執行

(一)健康促進活動：以「機智生活」為主題

1. 為增進教職員工生運動之健康生活，邀請北大崇越運動中心開設初動負荷「B.M.L.T」免費體驗課程。藉由專業教練示範、指導操作專業儀器設備，以進行三維度動作為主之非平面訓練，藉由反覆動作，漸進增強肌肉耐力、肢體協調性及關節活動度，並增強身體運動能力表現及促進血液循環，進而改善久坐形態下之關節活動度不佳或是肌耐力不足情形，共完成 13 梯次、114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8 分(總分 5 分)。
2. 「健康體適能，運動快樂 GO」：為鼓勵師生重視個人體重管理及降低罹患代謝症候群之風險，與恩主公醫院社區醫學部合作辦理「運動團班活動」。首先由本校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玉英教授針對學員之體適能項目：肌耐力、柔軟度、核心肌群訓練及心肺耐力等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個人運動負荷程度，接續規劃團體運動課程，由專業運動教練帶領師生，以每周一次運動課，漸進式改善個人體適能，並達到體重管理及降低體脂率目標。同時針對運動團班之學員，請專業營養師分享「腦科學：要減脂先安撫大腦」，說明運動時需進食「好消化」之高 GI 食物，例如：粥、吐司、香蕉等，可快速消化吸收後供身體細胞使用；日常飲食則要吃低 GI 的食物，避免血糖過度升降。但對運動來說，碳水化合物是重要的能量來源，同時亦能協助肌肉合成和恢復、降低痠痛疲勞，吃對食物有利於提升運動的成效。
3. 辦理健康議題講座及健康篩檢活動：
 - (1)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絕焦心生活」邀請精神科病房護理長提供師生有關焦慮情緒介紹與日常生活及身心關聯性。
 - (2)「運動貼紮(上肢、下肢)」邀請邱映晨運動防護員詳細講解步驟，學員實際操作貼紮方法，以確實了解相關概念及應用。
 - (3)「乳此為你」乳癌是台灣女性發病率首位癌症，平均每 37 分鐘便有一名女性被診斷出乳癌，高盛行率凸顯出乳房定期篩檢和早期治療的重要性，因此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雅詩蘭黛集團粉紅絲帶合作，由謝麗鳳護理長透過乳房道具輔助，示範自我檢查步驟：「看一看、摸一摸、擠一擠」及學習辨別乳房病變徵兆，現場既專業又生動的示範，使學員可以快速深入學習並建立乳癌防治知能。
 - (4)「胃！你好！」平均 4 人就有 1 人深受胃食道逆流(又稱火燒心)所擾，加上現代人飲食型態西化影響，腸胃道瘧肉發生率也升高，近年來亦有年輕化趨勢，邀請恩主公醫院黃信彰院長來為我們分享腸胃道保健知識，從生活飲食及調整生活型態，遠離腸胃疾病。
 - (5)「植癒力：苔球及多肉手作課」利用園藝治療概念，藉由多肉植物手作課程，運用植物之生命力以及植物所帶來的感官感受，包含了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與觸覺，藉此以調整身、心、靈的狀態，達到身心健康平衡。
 - (6)「泌密報你知」介紹泌尿系統常見結石成因，為有效預防結石產生，須養成多喝水及得舒飲食習慣。
 - (7)「食得安心」食品儲存與預防食品中毒，由李芷薇營養師介紹食品標章所代表的意義，才能既享受美食，又照顧到食品安全，替自己的健康把

關等多場講座。

4. 校園緊急傷病宣導：10月5日辦理「關鍵幾分鐘」8小時研習營，邀請專業醫師及護理師進行急救安全教育訓練，以利維護校園緊急傷病處置人力，本次課程規劃內容：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技術，及基本外傷處置急救概念、緊急情境判斷等急救知能，俾於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時提供緊急救援，達成建構安全校園目標，完成1梯次共44人次參與，全數學員筆試合格並通過實作考核領取證書。

(二)性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搭配校慶園遊會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三峽衛生所合作進行性病防治推廣宣導，並辦理匿名愛滋病篩檢活動。
2. 為符合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偕同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之愛滋教育課程，分別於10月17日、10月18日及10月29日辦理影音課程，授課內容選用E等公務員內之「性病知多少」及「藥愛防治策略」，以利建立教職員工正確愛滋病防治知識，內容包含：愛滋篩檢及擴大藥癮者衛生教育宣導與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監測、清潔針具計畫衛教諮詢站注意事項及辦理替代治療，共3梯次計有143人參加。
3. 公告疾管署之「校園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免費兌換」活動，藉由免費兌換試劑活動，將自我篩檢的重要性深植扎根於學生族群，鼓勵有需求的學生自我篩檢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三)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採用三級式管理：首先由業者每日自主檢查並詳實紀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成食材、菜色及調味料登錄事宜，提供消費者健康透明之校園餐食資訊；每週並由膳食督導小組實地輔導；每月協同總務處事務組與學生代表完成聯合稽查；並於每學期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進行檢討與改進。
2. 輔導本年新進餐廳商家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事宜，另針對餐飲從業人員衛生健康管理，需每年完成供膳人員健檢，故併於113學年度新生健檢同日辦理，要求供膳人員完成每年8小時衛生講習，共18位人員完成健康檢查均無異常。
3. 本學期膳食督導小組執行19次(8月2次、9月4次、10月4次、11月4次、12月4次、1月1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巡視過程中如有發現缺失部分，透過營養師進行專業輔導，要求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如持續未改善則依約處以罰款，直至商家完成改善。
4. 113年11月8日教育部委託 HACCP 協會及新本市衛生局進行本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針對「泰料」商家進行餐飲衛生輔導稽查，部分缺失已要求商家立即或限期一周完成改善，並於12月11日函送「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提交教育部。本組、營養師及事務組將持續督導餐廳供膳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維護師生健康。

(四)建立健康管理制，辦理新生體檢業務

1. 於113年9月8日完成新生健康檢查，共計1906人參加，同日進行過去病史追蹤，已建置相關檔案並完成關懷追蹤196人。
2. 113年10月8日針對新生健康檢查重大異常者，進行電話關懷及追蹤共

13 人(血紅素異常：2 人及胸部 X 光：11 位)，上述對象部分陸續至醫療院所複檢，持續追蹤複檢結果。

3. 為增強新生對入學健康檢查的認知，落實自我健康管理工作，10 月 1 日舉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邀請恩主公醫院許登欽醫師來為新生說明健檢各項目內容所代表意義，共計 64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調查 4.69 分(滿分 5 分)，使學生了解預防及改善健檢異常項目努力方向，以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狀況。
4. 為節省學生往返醫院時間以及提升健檢異常學生接受複檢之意願，於 11 月 1 日於衛保組舉辦「新生體檢免費複檢活動」，共計 36 人參與(抽血人次 12 人、尿液篩檢 16 人、心電圖人及血壓複測 10 人)。並規劃於 5 月 22 日於衛生保健組再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免費團體第二次複檢活動」。

(五)提供優質健康服務

1. 醫療門診服務：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7 日診療服務已提供 78 診次，已服務人次：267 人(教職員工：58 人、學生：209 人。)
2.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347 人次；休息室觀察 23 人次。
3. 自我量測服務 484 人次、其他服務 167 人次，器材借用 33 人次。提供大型活動醫療服務支援。
4. 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宣導。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與執行

(一)健康促進活動：以「機智生活 2.0」為主題。

1. 114 年 2 月 25 日聯合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辦理成人護眼衛教講座，讓師生能了解眼睛相關疾病症狀及高危險群，宣導眼睛健康定期檢查重要性，並透過「i 護眼-VR 眼疾體驗」直接感受當眼睛疾病發生時的視覺效果及伴隨而來的不便，使師生更了解視力保健的重要。
2. 2 月 27 日協助環境組辦理職場不法侵害講座，因應近年來多起職場霸凌事件發生，為避免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邀請專業講師分享職場不法侵害類型與預防補救措施。
3. 3 月至 5 月期間擇日辦理健康議題講座：頭痛-緊箍咒來了、全民心運動、告別糖糖危機，講座講師邀請恩主公醫院專科醫師擔任，分享常見健康問題之保健知識，以改善不良生活型態所導致之慢性疾病。
4. 「173 CLUB」體位管理活動：3 月至 5 月期間每週四之運動團班，主要依據 112 年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結果，判定 BMI 體位過重及體位肥胖異常率，其中學士班占比為 17.2%，碩博班則攀升至 25.8%，又本校 112 年勞工健檢中體位過重及肥胖員工比例高達 62.3%。因此亟需體重控制之介入性措施，減少因過重、肥胖情形而衍生相關疾病及併發症。為鼓勵師生改善體位問題，藉由搭配飲食管理紀錄方法及有氧、肌力訓練等運動，邀請師生共同加入健康瘦行列。
5. 「篩檢動起來」：聯合恩主公醫院共同辦理定期健康篩檢，以利發現個人危險因子，及早轉介就醫治療。預計安排健康檢測項目包含：三高檢測(含：血壓、血糖、膽固醇)、超音波骨質密度檢查，利用超音波儀器，測量足踝的骨質密度，提供骨密度 T 值參考。
6. 「晶靈療癒」：於繁忙和壓力重重的生活中，透過每種水晶特定的能量和

治療屬性，讓人們通過與水晶的互動，加強身體、心靈和情緒的平衡。

(二)性病防治系列活動

1. 3月5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由杜思誠秘書長分享「聽同志說故事+你所不知道的愛滋新知」，尊重性別差異，包含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LGBTQ+），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避免將自己暴露感染風險並培養正確價值觀，增進性愛滋病防治知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3月19日預計於就業博覽會辦理大型活動時，偕同新北市衛生局聯合辦理「性福巴士活動」推廣性病防治、拒絕菸害及反毒、藥物濫用宣導，三峽衛生所合作設置愛滋病匿名篩檢攤位，提供師生藉由互動式遊戲及實際篩檢來捍衛健康。

(三)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採用三級式管理：首先由業者每日自主檢查並詳實紀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成食材、菜色及調味料登錄事宜，提供消費者健康透明之校園餐食資訊；每週並由膳食督導小組實地輔導，每月協同總務處事務組與學生代表完成聯合稽查；並於每學期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進行檢討與改進。
2. 輔導本年新進餐廳商家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事宜，另針對餐飲新進用人員之衛生健康管理，定期完成供膳人員健檢及食品安全衛生上課，以落實校園食品供膳衛生。
3. 本學期膳食督導小組預計執行18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若於巡視過程中發現缺失部分，透過營養師進行專業輔導，要求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如持續未改善則依合約規範處以罰款，直至完成改善。
4. 食品安全飲食觀念推廣，圍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邀請專業營養師分享食品保存安全細節及實例分享，增進食安小知識，為自己與家人的健康把關。

(四)建立健康管理制度，辦理新生體檢業務

1. 114年2月配合教育部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政策，依學制上傳無法辨識個人資訊之學生層級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以建立本校學生健康管理機制。
2. 為追蹤新生健檢異常學生及提高接受複檢之意願，5月22日於衛生保健組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免費團體第二次複檢活動」。

(五)提供優質健康服務

1. 醫療門診服務：自114年2月17日起至6月6日診療服務，預計提供74診次。
2. 緊急傷病處理。
3. 自我量測服務、其他服務及器材借用。
4. 提供大型活動醫療服務支援。
5. 傳染病宣導。

住宿輔導組

一、113-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輔導與管理

1. 113-1 學年度三峽校區宿舍提供線上申請床位共計 1,496 床，其中提供特殊保障身份 464 床，優先區與非優先區大學部及研究所男女生申請人數總計 1,178 人，於 113/8/24 進行床位抽籤作業：
 - (1)大學部+研究所：優先區中籤率 100%。
 - (2)大學部+研究所：非優先區中籤率 68.5%
 - (3)依據未報到、休退學、床位放棄等，陸續通知未中籤宿生候補，非優先區男生於 9/20 前均全數通知候補，非優先區女生於學期 2/3 前全數通知候補。
2. 辦理 113-1 學期期初報到作業：
 - (1)配合新生導航活動，於 9/1(日)-9/2(一)協助宿生報到入住作業。
 - (2)辦理宿生延後報到入住作業。
3.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8 至翌年 1 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政策，偕同資訊中心及出納組辦理宿費直接扣抵之繳費單轉檔作業，一床補貼一名，一般生補貼新臺幣 5,000 元，低收/中低收生補貼新臺幣 7,000 元，教育部業於 7 月預撥款項新臺幣 731 萬元整入校，依宿生實際入住情形多退少補，114 年 2 月辦理結案，計申請教育部補貼 706 萬 7,945 元。
4. 宿生保證金退款作業：
 - (1)保證金退款作業時程於 113 年 10 月底前陸續完成查核作業：檢視所留帳號是否非本人所有、帳號錯誤不全、電費分擔及繳納、續住不退款，並電子郵件通知，並續行公文流程進行匯款退款作業，宿舍保證金退款人數為 1,073 名，合計退款新臺幣 214 萬 6 千元。
 - (2)休退學生、外籍生及交換生等宿舍保證金現金退款作業計 67 名，計退費 13 萬 4 千元。
5. 辦理宿舍系列活動，營造樂學、健康與安全的住宿優質環境，期許學生宿舍不僅提供住宿功能，更強化與賦予宿舍教育與學習之內涵。
 - (1)「宿生學習成長-多元讀書會」：鼓勵宿生組織讀書會共學共成長，以多元主題的方式，9/28-11/30 期間辦理，計 6 組宿生參與。
 - (2)「國際友善創意宿舍樂生活-調精油，交朋友」活動：為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彼此和諧相處，將活動結合精油知識的社交活動，兼備教育與社交雙重功能；9/18 辦理，計 50 名宿生參與。
 - (3)「宿舍園遊會-認識宿舍篇」活動：宿舍時有發生宿生未做好垃圾分類、使用完廚房沒有隨手將垃圾清理等問題，除了多次宣導，並於新學期初辦理本活動，讓宿生認識宿舍環境和宿舍相關規定並能共同遵守，同時也藉由遊戲的方式來了解宿舍資源、提昇宿生之間及宿生與樓長的互動連結；9/21 日辦理，活動參與 60 人。
 - (4)「宿生健康身心檢測：心情溫度計」：113/11/6-11/20 進行線上心情溫度計檢測，瞭解宿生適應狀況，並藉此促進宿生瞭解自我情緒及懂得適時尋求協助，參加人數 503 人次；主動提供中高及高風險者（檢測分數達 10 分以上者）69 人協助管道資訊；於活動最後一日 11/20 辦理擺攤活動，計 60 人參加。

- (5)「整理收納一把罩術」：多數宿生初次離家住宿，對於收納事務不嫻熟，且於 112 學年度宿舍滿意度問券調查發現室友間相處經常面臨整理寢室問題，為協助同學整理寢室、維持舒適友善住宿空間，於 11/13 邀請中華民國家事協會清潔培訓講師蒞校演講；本次活動報名人數踴躍，分上、下兩場，參加人數合計為 76 人。
 - (6)「宿舍互動電影院」：為營造宿舍友善氛圍，且為提升外籍生欣賞電影人數，由於本組工讀之外籍學生協助辦理本次活動，擇於期中考後 11/6、11/20 兩日於皓月共享空間舉辦電影欣賞，就兩性平等議題及地球主題挑選電影，為「青春全壘打」及「你的名字」，合計參與 91 人次。
 - (7)「宿生 ALL PASS 週（粥）」活動：於 12/18 晚上為宿生們準備豐富多樣熱粥與湯品，讓宿生們在期末考之際，在寒冬中享用營養美味的熱食，感受到學校的用心與祝福，既暖心又暖胃，總計參與逾 350 人次。
6. 宿舍電費管理作業：
- (1)113-1 學期電費欠繳清查及催繳電子郵件通知，於 9 月補註冊日後前清查並進行陸續催繳，學期前將所有欠繳款項入帳。
 - (2)現住宿生 113-1 學期宿生名單請工研院輸入電費系統作業。
7. 宿舍服務委員相關管理與輔導作業：期初召開報到入住暨常規及消防講習（含實作）活動工作會議，並定期辦理宿舍服委會會議，113-1 學期已召開共計 3 次會議，並於 11 月 5 日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講座。
8. 辦理 113-1 期末離宿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3、4 日辦理離宿作業。
9. 辦理 113 學年寒假住宿及營隊借用事宜，本次計 259 位住宿生申請寒假住宿，及 2 組營隊(97 人次)申請寒假住宿。
10. 113-1(113 年 8 月-12 月)共計 5 組學人申請住宿，共計 14 人次住宿。

(二)安全與設施

1. 宿舍安全管理與教育

- (1)為加強公共衛生、防範病菌傳播，業於學期開宿前(8/29)完成各棟公共區域(含交誼廳、廚房、洗衣間等)消毒作業。
- (2)113 學年度住宿生常規說明暨防災講習及消防實作演練業於 9/4 下午 5:00-7:00 於本校綜合體育館及極限運動場兩側空地實施完畢，共計超過 1,200 位宿生參加，藉此協助宿生們認識環境設施及生活常規注意事項及防災觀念和消防安全知識；另對未到人員於 10/16 下午 6:00-7:00 辦理防災講習暨消防演練補訓課程。
- (3)配合軍訓室 113 年防災演練計畫，強化住宿生地震災害應變能力，於 9/13-9/20 透過宿舍跑馬燈、電子布告欄及液晶電子看板播放【113 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宣導資訊，並周知宿生們演練抗震避難掩護課目。
- (4)113-1 學期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寢室安全檢查已於 11/11-15 實施，由住宿輔導組同仁會同宿舍服務委員進行寢室安全檢查，藉以避免發生私自改裝線路或私用高耗能電器等情事，以提升宿生居住安全意識及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另少數違規部分已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完成複檢及改善作業。

2. 宿舍設備改善與維護

- (1)一期宿舍現有消防設備偵煙器為非定址式且部分偵煙設備位於學生寢室內，每逢火警誤報或故障，受信主機僅顯示迴路位置，造成查找不易，

- 於發報時，需持整層寢室鑰匙遂間進入寢室查找發報探測器，於本(113)年 12 月已全面更換為全定址式設備，完工後受信主機發報時可立即顯示火警或故障確切位置，藉以提高處理時效且兼具維護同學隱私。
- (2)為因應消防設施妥善，全面檢視消防燈具、緩降機等設備，計更換汰舊 34 具，以維護逃生機制。
 - (3)全面檢視宿舍區監視系統，測試各監視點妥善，強化安全維護，以提昇安全防護。
 - (4)辰曦樓雨水供水系統水錘吸收器異常，導致揚水馬達啟動時，造成振動噪音，影響宿生生活，已完成設備更換，有效降低振動時所產生噪音，以維宿生生活品質。
 - (5)避免雷擊突波造成各項設備損壞，經委請專業廠商完成皓月與辰曦樓主動式避雷針實施功率檢測，並由廠商出具檢驗報告。
 - (6)提昇夜間危機處理效率，於宿管員值班寢室增設防盜保全及緊急求救警報發佈接收設備，以維夜間安全。
 - (7)規劃宿舍區熱泵系統年度定期保養工作，經原廠查修現有系統均妥善運作。
 - (8)因應開舍至學生證發行間空窗期，宿生進出需要，準備臨時卡約 1500 張供宿生使用，於 9/19 設定宿生學生證進出權限後，由服務委員收回，並已於 10 月底前整理完畢。
 - (9)宿舍於開關舍及平常時，為方便宿生搬運行李。備有手推車，惟因使用期間已久，多數狀況不佳，故擬逐漸汰換，本次新購 4 台手推車，供宿生開關舍搬運行李之用。
 - (10)由於宿舍冷氣使用多年，為避免臨時故障，造成宿生生活品質下降，將狀況欠佳、維修不易的冷氣 3 台進行汰換。
 - (11)113 年 8、9 月於皓月樓乙梯間部分樓層牆面辦理重新補土粉刷。
 - (12)曉日樓寢室座椅因使用多年，木製座椅已出現部件脫落或損壞狀況，為顧及之後的維護及耐用性，於 113 年 8 月全部汰換更新座椅，以增進宿生生活品質。
 - (13)皓月 14 樓走廊靠洗衣間側，因長期受陣風吹拂，加上輕隔間材質(氧化鎂)較易吸收水分影響，靠走廊一側出現拱起狀況已進行牆壁加蓋作業。
 - (14)繁星頂樓安全門使用已久，因暴露於風雨之中，下段氧化生鏽現象嚴重且門軸有傾斜狀況，為安全起見已採購新品完成更換。
 - (15)頂樓及各緊急出口感應警報系統，因雷擊等原因造成主機故障，為保障宿生及財產安全，於發現故障後即聯絡廠商 9 月進行檢修更換完成。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輔導與管理

1. 為保障並即時滿足在校生入宿之就學需求，除機動受理各寢室之空床位遞補入住之外，公告受理宿舍候補作業，截至 113-2 學期開舍前，床位放棄計 103 名，候補人數計 86 名。
2.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2-7 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政策，偕同資訊中心及出納組辦理宿費直接扣抵之繳費單轉檔作業，一床補貼一名，一般生補貼新臺幣 5,000 元，低收/中低收生補貼新臺幣 7,000 元，依宿生實

際入住情形多退少補。

3. 辦理 114-1 學期舊生(身障學生、外籍學生、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學生等)床位申請作業，申請期程為 4/22-5/6；另為協助下學年度宿生住宿更加順利，於寢室分配方面提供選擇室友及加長床位選項申請。
4. 宿生多元系列活動營造樂學、健康與安全的住宿優質環境：
 - (1)「宿生學習成長：多元讀書會」：於 3/1-5/30 辦理，增加 500 元獎勵金鼓勵宿生邀請外籍宿生參與，預計 10 組參加。
 - (2)「租屋安全講座」：為協助同學租屋前，學習如何判斷租屋安全性，預計於 3/20 辦理租屋講座，預估 60 人次參與。
 - (3)「宿生健康身心檢測：心情溫度計」：鼓勵宿生平日利用簡單檢測方式自我檢視，了解自我並適時求助，預計 4/22-4/30 辦理，並電子郵件提供高風險學生相關輔導資源；另，設計擺攤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心情溫度計活動。
 - (4)「北大宿舍路跑大會」：為提倡宿舍健康運動風氣辦理，預計於 3/6 辦理，預計參與 60 人次。
 - (5)「跳蚤市場」：鼓勵住宿物品再利用，規劃 5 月底辦理，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
 - (6)「宿舍互動電影院」：為營造宿舍友善氛圍，於期中考後讓宿生放鬆心情，預計 5/2、5/15 辦理電影欣賞。
5. 宿舍電費管理作業：
 - (1)113-2 學期電費欠繳清查及催繳電子郵件通知，於 3 月初補註冊日後進行第一次催繳，3 月底再次清查進行催繳，預計學期末前完成所有繳費。
 - (2)現住宿生 113-2 學期及寒假電費資料轉檔：業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3-2 學期電費及寒假電費輸入系統作業，俾配合出納組 114-1 學期之學雜費繳費單一同轉出。
6. 宿舍服務委員相關管理與輔導作業
 - (1)為了解宿生需求，並及時宣導宿舍最新消息，每月定期召開服委例會，113-2 學期擬召開 3 次服委例會。
 - (2)為選拔新學年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援例將於於 113-2 學期辦理選拔作業，除辦理服委知能講座(含住輔組與服委介紹，及服委於宿舍的安全角色)，並會同諮商中心與衛保組合作課程(心靈守門員及基本救命術課程)，期能選拔出具服務熱誠的同學協助新學年宿生適應宿舍生活，並培養服委相關專業知能，以期達到更完善的服務。
7. 配合本校行事曆於 6/7(六)，及 6/13(五)、6/14(六)，辦理 113-2 學期期末離宿作業。
8. 辦理 113 學年度暑假住宿：
 - (1)暑期間為達成節能減碳、維持宿舍安全及新學年宿舍修繕清潔作業，爰例擬集中於辰曦樓住宿。並擬於 4 月底 5 月初受理申請作業。
 - (2)擬開放皓月樓、曉日樓供暑期營隊借用，將於 3 月初調查全校需求，4 月辦理說明會。
9. 學人宿舍：截至 114 年 2/18 止，共計 2 組學人，11 人次預約。

(二)安全與設施

1. 宿舍安全管理與教育

- (1)113-2 學期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寢室安全檢查作業，預於 4/28-5/2 辦理



完畢，本次採取「住宿生自我檢查為主、住輔組行政人員入寢檢查為輔」，藉以養成住宿生自律、負責之態度，同時避免發生私下改裝線路或私用高耗能電器等情事，以提升宿生居住安全意識及共同維護宿舍安全。

- (2)為加強公共衛生，預於 4/2 對各棟公共區域(含交誼廳、廚房、洗衣間等)實施全面環境消毒作業。

2. 宿舍設備改善與維護

- (1)曉日、皓月、繁星及辰曦樓年度消防檢修申報，循例委託廠商辦理設備檢修，於 2 月 11 日完成。
- (2)完善一期宿舍消防設備，規畫繁星樓防煙垂壁將全面檢修並更新板材為不銹鋼材質並配合火警時自動降下，藉以提昇宿舍消防安全。
- (3)全面檢測皓月、曉日、繁星及辰曦現有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系統，經測試設備正常，為持續維護系統運作及安全管制，於辰曦頂樓新增 2 台監控鏡頭，降低危安死角。
- (4)為繁星樓因浴室排風扇排風能力下降致使玄關處偵溫探測器頻繁故障與誤報，已採購並於寒假期間委商完成全棟樓新排風扇安裝。
- (5)配合營繕組及廠商共同會勘曉日 201 室淹水及原愛狗室漏水事宜，經勘查判定為雨水管與污水管問題，已於 1 月 7 日完成新設排水管及新設管道門並於 2 月 13 日試水正常，刻正由廠商於過年後清理原管道間排水阻塞及防水工程。
- (6)辰曦樓 3 樓減壓閥故障，導致一樓馬桶無法進水，已完成更換並測試功能，已恢復馬桶供水，並清洗各層減壓閥，以維持供水無虞。
- (7)皓月 810 室減壓閥故障漏水，影響宿生盥洗，已於 2 月 4 至 8 日完成設備更換，以提昇生活品質。
- (8)皓月樓現有熱泵設備於製熱時須 8 台同時啟動，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重新採分群分組啟動(以 4 台為一組)交替運轉，於溫度降至原設定值時 8 台全面啟動製熱，有效節約用電。
- (9)完成年度消防雲端 APP 維護案請購與續約，以提昇宿舍整體安全。
- (10)全面檢測一期宿舍冷熱水供水系統蝶閥開關，如銹蝕卡死立即更換，經檢測計有皓月頂樓供水開關蝶閥 3 具無法關畢已於寒假更換完畢。
- (11)寒假辦理寢室設備檢查及維修，共維修約 567 件，並辦理洗衣機內膽清潔、水塔清洗等。
- (12)因冷氣已使用多年，為增進宿生生活環境，並處進節能減碳，故將曉日樓 6、7、4 樓部分未更新冷氣辦理更新，共更換 13 台冷氣。
- (13)繁星樓部分房間浴廁因使用多年，HRP 結構有脆化之虞，且影響廁所地坪有軟化現象，故依序辦理浴廁之地坪更新，本次更新 2 間地坪。

一、113-1 學期活動執行

(一) 職涯輔導

1. 多元職涯講座

113-1 學期已辦理履歷撰寫面試技巧、人格特質、網路媒體經營、個人品牌經營、團隊合作與職場溝通工作坊等職涯主題系列相關活動。共辦理 5 場講座，參與人次達 227 人次。

2. 職場軟實力課程

113-1 學期開設「職場軟實力」之通識課程，邀請社會各賢達人士及傑出校友針對生涯規劃、經驗分享、產業趨勢等面向，共計完成 16 場講座課程參與總計達 1040 人次。

3. 個別職涯諮商

113-1 學期共計完成 26 人次之職涯諮商服務，除持續透過本校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學生可線上預約職涯個別諮商服務外，亦導入多項職涯測驗，貼近學生職涯探索需求。

4. 新生 UCAN 普測

113 學年度結合新生導航活動，針對入學新生進行辦理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前測)測驗，共辦理 20 場次測驗，約 1200 名新生完成測驗，占整體新生人數約 77%。

(二)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113 年完成畢業滿 5 年(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109 學年度畢業生)以及畢業滿 1 年(111 學年度畢業生)，學士/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畢業生流向調查，回覆人數本國籍生共 4,984 人，境外生共 144 人，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校級調查分析結果說明會且提供調查報告，另 113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業已完成，兩調查皆開放結果申請。

(三) 國內及海外職場體驗實習

1. 國內職場實習

(1) 公私部門實習

a. 公部門實習：公部門見習計畫持續進行，甄選上之同學分別至中央單位實習。

b. 私部門實習

(a)本學期新增實習機構：「法商法國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遠東百貨」、「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等 5 間企業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b)10-11 月實習說明會：第一銀行、台企銀、彰化銀、南山人壽、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 大使計畫說明會、中國信託、兆豐金控等 8 家企業入下辦理實習說明會，共計 700 人次參與。

(2) 尋薦實習、薦揚實習、薦飛實習課程

本學期開設 3 學分尋薦實習課程(碩)、6 學分薦揚、9 學分薦飛實習，共 9 位同學選修實習課程，並完成實習評核取得學分。

(3) 職涯工作職務、企業入校座談會

a. 113 年 11 月 26 日舉辦【職涯午間職場增能講座】兆豐保險求職反詐

騙校園獎座，邀請兆豐保險法遵長與同學一同探討時下詐騙案件及防堵詐騙的措施，共計 8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7。

- b.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Breaking into FMCG—外商行銷與通路開發大解密】邀請請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Assistant Product Manager、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Trade Marketing Specialist、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Trade Marketing Associate 回學校分享自身在外商台灣分公司任職通路及行銷人員的第一線經驗，讓同學深度探索課堂上所學不到的實務內容，了解未來就業的職涯選擇，共計 7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7。
- c. 11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國內實習大解密—兆豐、第一、台企、彰銀換桌論壇】邀請曾經在彰化銀行實習的張學姐、台企銀實習的陳學姐、第一銀行實習的邱學姊回學校分享自身的實習經歷，讓同學了解學長姐在實習過程中的工作經歷及感觸。幫助同學更加了解未來進入銀行實習前須準備哪些方向。共計 3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4.7。
- d. 11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職涯午間職場增能講座】台企銀信託校園講座，邀請台企銀信託部以現行信託執行實務觀點，探討金融信託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共計 60 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 4.60。

(4) 職場增能工作坊

- a. 【113-1 職場增能系列工作坊】NVIDIA 使用大型語言模型建置 RAG 智能對話助理
- b. 【113-1 職場增能系列工作坊】UI、UX 網頁設計 Figma 實務應用工作坊
- c. 【113-1 職場增能系列工作坊】人像攝影工作坊
- d. 【113-1 職場增能系列工作坊】11.16-17 短影音與社群行銷工作坊
- e. 以上共計 70 人次參與。

2. 海外職場實習：

- (1) 海外實習獎助金：為鼓勵同學勇敢踏出舒適圈積極至海外職場探索體驗，每年度皆提供優秀學生申請海外職場獎助金，本年度共計補助 9 位同學海外實習獎助金，實習國家遍及日本、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地。
- (2) 海外實習分享座談會：於 11 月 29 日辦理「2024 實習大解密-海外實習分享會」，邀請海外實習經驗學長姐親身分享海外職場實習經驗，與現場學弟妹交流，成效良好，共 23 人參加。
- (3) 辦理職涯海外講座「最佳職涯起點：下一個國際菁英就是你！」，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ITI)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合作辦理，瞭解全球政經情勢發展，海外就業趨勢及相關準備工作，共 30 人參加。
- (4) 持續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大專青年海外技術服務計畫」，提供本校學生「駐外技術團大專青年海外實習」參與機會，將課堂所學親身投至實際場域，並學習與友邦國家政府共同合作，今年度共計媒合 1 名同學至友邦瓜地馬拉參與防災預警系統實習計畫。
- (5) 與歷史系山口智哉老師持續合作，今年與日本金比羅溫泉湯元八千代簽訂合作協議書，並已選送 1 位同學於 7 月赴日本溫泉飯店實習半年，學生實習成效良好。

(四) 企業參訪

113-1 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灣思科系統企業參

訪，共計 35 位同學參加。

(五)企業徵才

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徵才說明會：積極規劃辦理辦理 114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包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經費，辦理招標作業及完成徵才廠商報名工作。

(六)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

1. 113 年度總經費共計 11,855,600 元，共 77 個單位執行。114 年 1~12 月使用經費(含雇主負擔金額)共計 11,056,758 元，執行率 93.26%。
2.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14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職涯輔導

1. 多元職涯講座

113-2 學期辦理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職場服裝穿搭、微型創業、勞動權益須知、社群經營密技等職涯主題系列相關活動。共預計辦理 4 場次講座。

2. 個別職涯諮商

113-2 學期透過本校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學生可線上預約職涯個別諮商服務，透過個別晤談釐清個人生涯盲點，洞悉個人生涯價值觀。

3. UCAN 共同職能測驗(後測)

針對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進行測驗，結合抽獎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二)114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1.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114 年預計於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規劃於 5 月與選研中心、大數據中心簽訂三方合約及問卷修訂，7 月正式調查，預計於 12 月召開系所說明會暨檢討會議。
2. 雇主滿意度調查：配合就業博覽會及徵才說明會進行雇主滿意度第一波問卷發放，將委託大數據中心協助，進行兩年一次擴大調查。

(三)國內及海外職場體驗實習

1. 國內職場實習

- (1)實習委員會：預計於 5 月召開 113 學年度職涯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

(2)公部門實習

- a. 公告公部門實習：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 b. 公部門見習計畫：持續推廣 114 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鼓勵同學踴躍徵選。

(3)私部門實習

- a. 徵才月企業實習公告及徵選：

(a)台新銀行、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達福樂檢驗技術有限公司、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113-2 學期實習徵選，預計 5 月放榜，114 年 7 月進行實習。

(b)預計邀請 DIGI+Talent、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經貿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入校徵選優秀實習。

- b. 實習合作企業：與本中心長期合作實習企業機構：「玉山銀行」、「玉

山證券」、「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銀行銀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10 間企業機構簽訂實習合約，確認招募時程、招募條件、實習時間、實習薪資，公告周知，並於 113 年 6 月實習完畢。

(3) 尋薦實習、薦揚、薦飛實習課程：本學期開設 3 學分尋薦實習課程、6 學分薦揚實習、9 薦飛實習。

(4) 職涯分享座談會

a. 舉辦 1 場學長姐職務分享座談會，邀請畢業 5 年以上學長姐與學弟妹近距離職涯職務座談。

b. 舉辦 1 場國內實習大解密，邀請 4 位在業界實習的優秀學長姐講述自己從履歷規劃到實習工作的歷程。

2. 海外職場實習：

(1) 國合會實習計畫：將持續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訂合作意向書，推廣「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招開說明會及學長姐經驗分享會，鼓勵新同學報名申請。

(2) 會計系暑期海外實習：與會計系合作辦理暑期海外短期實習計畫，與海外優秀台商簽訂實習契約，選送 4-6 位同學至越南及泰國等地實習。

(3) 海外實習獎助學金：預計於 5 月公告申請資訊，並於 6 月召開審查會議，並將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及學校電子郵件公佈欄，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參加海外職場實習。

(四) 企業參訪

113-2 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為 4 月 16 日台灣電力公司參訪及 5 月 22 日台灣人壽保險參訪活動。

(五)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1. 校園徵才博覽會：積極規劃辦理 114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預計於 3 月 19 日辦理大型徵才博覽會，招募金融會計、科技製造、百貨服務、數位人文等四大產業，共 82 家企業及公部門廠商入校擺攤，參觀人次預計超過千人。

2. 企業徵才說明會：為使學生深入瞭解各企業文化、職缺內容、人力市場脈動等，預計邀請 37 家廠商入校召開徵才說明會，與學生面對面，瞭解第一手就業資訊。

(六) 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

1. 114 年度總經費共計 11,855,600 元，共 77 個單位執行。

2. 每月審核各單位聘任資料及造薪資冊，持續彙整追蹤經費使用狀況。

一、113-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1. 113 學年第 1 學期諮商輔導服務人次(113 年 8 月-114 年 1 月)
 - (1)個別諮商服務：1,448 人次(含境外生英語諮商 17 人次)。
 - (2)個案管理服務：2,483 人次。
 - (3)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14 人次。
 - (4)常見個別諮商問題類型(依序前三者)：(學士班)人際關係 221 人次、家庭議題 156 人次、自我探索 154 人次；(碩博班)學業壓力 50 人次、情感關係 49 人次、人際關係 43 人次。
 - (5)夜間諮商服務：每週 3 個時段(9 小時)，共計服務 98 人次。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體新生進行新生高關懷篩檢。共辦理 24 場次之高關懷篩檢測驗及自殺防治宣導，共計 1105 位新生完成測驗，其中包含 71 位國際境外生。
3. 因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推動轉銜學生輔導工作，進行本校高關懷個案評估與轉銜，並配合進行結案作業。113 學年第 1 學期轉入本校有 18 人，轉出 1 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轉銜輔導追蹤期滿結案共 6 人。

(二)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議。會議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成果，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檢視。

(三)心理健康活動與講座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3 學年第 1 學期執行 113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心靈減壓站」計劃，辦理「壓力調適」主題系列活動，辦理三場次專家講座、一場次電影講座、8 場次「與拖延小精靈和解：壓力與拖延行為探索團體」成長團體，共計 182 人參與。

2. 輔導志工培訓與推廣

113 學年第 1 學期共有 12 位志工參與，藉由服務學習協助本中心推廣心理衛生相關活動，共辦理三次定期督導課程，共計 37 人參與。服務活動方面：辦理志工心理衛生擺攤活動-「自我照顧」主題活動週，以及「一起趣桌遊」宿舍桌遊活動，共計服務 86 人次。

3. 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

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演練，共 27 參與人次。

4. 校際工作坊活動

由國立臺北醫學大學主辦，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搶救一個人的跨年」桌遊工作坊，透過講師帶領五校學生進行桌遊活動，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每校限額 12 名學生參與。本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於國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5. 輔導人員增能活動

辦理 4 場次「沙遊治療初階專業訓練」共計 80 人次參與，2 場次專業輔

導人員團體督導活動共計 18 人次參與以及 88 小時的專任人員督導訓練，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知能。

6. 導師研習活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對話與支持的力量-心理健康急救與心理韌性」，計有 41 人次參與。

7.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

並開設「心理健康與自我探索」通識課程，共辦理 13 場次，1,332 參與人次。

(四)資源教室業務

1. 會議共 9 場

- (1)期初、期末座談會各 1 場次，共計 2 場次，63 人參與。
-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共計 18 人參與。
- (3)交通費補助會議，共計 6 人參與。
- (4)特教兼任助理督導會議每月一次共 4 場，共計 54 人次參與。
- (5)ISP 檢討會議，邀請校外委員協助參與，共計 6 人次參與。
- (6)視覺輔具評估與追蹤會議，輔具中心委員協助評估，共 7 位老師，15 位同學參與。

2. 活動共 17 場

- (1)主主題式工作坊：2 場次，共計 50 人次參與。
- (2)職涯主題活動：8 場次，共 65 人次參與。
- (3)自然人文活動：1 場次，共 20 人參與。
- (4)畢業感恩之手做活動：1 場次，共 24 人參與。
- (5)資源教室期初學習分享會：1 場次，共 25 人參與。
- (6)資源教室歲末餐會：1 場次，共 33 人參與。
- (7)打開桌遊盒遇見真實的自己：1 場次，共 14 人參與。
- (8)口述影像電影欣賞活動：2 場次，共 40 人參與。

3. 特教學生個管業務

- (1)本學期服務特教學生為 83 人(不含休學)
- (2)課業加強班：共開設 43 班，服務學生數 20 人，透過校課業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之困難。
- (3)協助人力：
 - a. 日間部服務學生 2 名 9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6.15 小時，包括服務課堂協助、定向行動、報讀、肢體伸展及生活協助。
 - b. 進修部服務學生 1 名 31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31 小時，主要為如廁協助。
- (4)輔具申請：向教育部視障、肢障輔具中心使用輔具學生為 25 人次，借用數量為 68 項。
- (5)考試協助：期中考協助 63 人次、期末考協助 60 人次，共 123 人次。
- (6)教材轉換：服務對象 4 名學生，共 75 篇，製作時數共 399.55 小時。
- (7)資源教室空間申請：社科院共 4 人申請；進修暨推廣部共 2 人申請。
- (8)圖書/影片申請及借閱：共 21 人次借閱。
- (9)113-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報數 3 件，3 位通過。

(五)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是浪漫約會，還是危險陷阱？認識約會強暴」、

「性存而幸存－意識性別枷鎖，解鎖性別氣質」、「不完美的受害者：從《花漾女子》談性侵迷思」三場次講座，共計 119 人次參加。

(六)導師行政業務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搭配教師節表揚大會進行頒獎表揚，總計 39 位績優導師。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1. 113 學年第 2 學期諮商輔導服務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外籍生英語諮商及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截至 114 年 2 月 21 日已提供：

(1)個別諮商服務：75 人次。

(2)個案管理服務：205 人次。

(3)精神科醫師諮詢：0 人次。

2. 本學期個別諮商服務截至 2 月 21 日，常見問題類型（依序前三者）：（學士班）家庭議題 12 人次、情感關係 9 人次、自我探索 6 人次；（碩博班）家庭議題 3 人次、生涯規劃 3 人次、學業壓力 2 人次。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國際境外學生進行線上新生高關懷篩檢，預計 2 月底完成。

4. 因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持續推動轉銜學生輔導，進行本校高關懷個案評估與轉銜，並配合進行結案作業。113 學年第 2 學期從高中端轉入本校有 0 人，進行後續輔導及追蹤。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轉出 5 人，轉銜輔導追蹤期滿結案共 6 人。

(二)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

預計於114年4月17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議。將進行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成果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工作規劃檢視，並追認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心理健康活動與講座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114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規劃「忙茫人生，從『心』出發」主題，預計辦理 2 場專家講座、1 場電影座談與 8 場次心衛成長團體。

2. 輔導志工培訓與推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輔導志工團培訓與推廣，114 年 2 月預計辦理 1 場期初會大，3 月預計辦理 2 場定期督導課程，4 月 21-24 日預計辦理「人際溝通探索」主題活動週。且配合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辦理「輔導志工團輔助支持國際生」培訓計畫，114 年 5 月規劃 1 場定期督導課程，預計 5 月預計舉辦 1 場宿舍桌遊。

3. 輔導人員增能活動

預計辦理 4 場次「沙遊治療初進階專業訓練」，2 場次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活動及以及 56 小時專任人員督導訓練，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知

能。

4. 導師研習活動

預計於114年5月8日辦理1場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為「當情緒來敲門」主題。

5.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

持續開設「心理健康與自我探索」通識課程，預計辦辦理14場次。

(四)資源教室業務

1. 會議：

(1)期初談會預定於2月25日(二)辦理；期末座談會預於5月辦理。

(2)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核會議於3月召開。

(3)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會議預訂辦理一次。

(4)資源教室視覺輔具評估與追蹤會議。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2次會議訂於5月召開。

(6)無障礙環境改善交流座談會於4月辦理。

(7)學生ISP訂定及修訂會議：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並依學生需求狀況召開會議修訂。

(8)每學期結束召開一場ISP檢討會議。

2. 活動：

(1)自然人文活動於3月辦理。

(2)口述影像電影欣賞活動預計於4月辦理。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預定辦理4場次，日期安排中。

(4)主題工作坊預計於5月3日辦理。

(5)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4月份辦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探索性別心「識」界」為主題規劃辦理「螢幕裡的「你」和「妳」：識讀影視媒體中的性別再現」、「被騷擾了，怎麼辦？」：性騷擾的定義、申訴機制與案例分享」、「人生好「男」：從《舞動人生》談有毒的男子氣概」等三場次講座活動。

(六)導師行政業務

113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預計於114年5月8日(四)辦理，將於會議中進行導生活動及導師業務相關宣導。

軍訓室

一、113-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人事

1. 軍訓室主任由陳思先教授兼任，軍訓教官 2 員，校安人員 5 員，共計 7 員。
2. 總校安人員現計 13 員，分負各行政暨業務工作。(三峽校區 11 員【軍訓室 5 員、學務長室 1 員、生輔組 1 員、課指組 1 員、原資中心 1 員、住輔組 1 員】；民生校區 3 員，支援行管組)。
3. 三峽校區校安人力依勞基法規範，調整為日、夜型上班(含工作業務)兼值勤 2 班制(每人上班為 12 小時列計)方式執行，保持校安 24 小時服務學生暨處理突發狀況；民生校區，配合上課上班方式，採行下班後電話轉接方式值勤。

(二)全民國防教育

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國際情勢、全民國防」4 門課程，計有 221 位同學選修。

(三)校園安全

1. 9 月 26 日辦理全校 113 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同時邀請新北市消防局地震體驗車到校，停放於行政大樓前，供全校師生實際體驗，更具備真實感，進而了解正確應變防範措施，成效良好。
2. 開學前一個月內已完成校園安全環境自我檢核表，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3. 完成校園周邊巡查熱點檢核，並檢送基北宜區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資源中心，彙整後送教育部。
4. 10 月 15 日由教育部及證基會聘請專業師資(精進財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梁執行副總)至本校實施反詐騙宣導，共計 100 位同學參加。

(四)學生兵役業務

1. 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原因消滅、儘召申請與原因消滅、役男出國、學生兵役諮詢服務、94 年次以後役男同學休學專案入營服役宣導、折抵役期申請等兵役作業。
2. 於開學前廣續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軍訓室最新公告、軍訓室公布欄、學校電子郵件公告、學校電子公布欄、校園訊息通知系統、新生報到、全民國防課程、學務電子報及網頁等 10 種管道，宣導各項兵役(含役男出境、戶役政管家 App…等)作業及政策執行情形，周知全校學生。
3.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假電機資訊學院辦理「在學役男兵役業務校園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60 員，有效提升在學役男對於兵役法令
4. 持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資訊化，避免資料錯誤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五)交通安全宣導

1. 10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由本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至文院 906 教室、商院 801 教室，對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2. 11 月 4 日邀請三峽分局分駐所胡副所長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內容重點置於新修正處罰條例、汽、機車道路行駛安全觀念等並透過影片及實務經驗分享。
3. 持續配合各系所戶外教學及田野調查前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六)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作為

1. 持續運用學務處電子報及網站，宣導賃居注意事項並辦理賃居自評及關懷，以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輔導。
2. 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評核及暢通糾紛調處管道。
3. 持續宣導「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使學生掌握正確租屋訊息。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作為

(七)學生團體保險：

1. 賡續辦理保費收取：一般生於註冊時繳交保險費；休學擬投保者，於開學1個月內至出納組繳費。
2. 賡續辦理統計投保人數與金額：與生輔組等相關單位核對名單及保費收取情形後、彙整保費金額及學校補助款後，向主計室請款聯繫。
3. 賡續辦理理賠業務：保險公司派駐理賠專員每週二、四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寒暑假為每週二）至軍訓室辦理理賠事宜協助學生申請，若因應疫情等特殊因素，則為本室代為收辦寄送保險公司作業。
4. 賡續辦理休退學業務：填寫投保意向切結書或辦理退保退費作業。

(八)防制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

1. 運用「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網」(<https://enc.moe.edu.tw/>)資源，加強運用、融入教學，實施防制毒品與防制霸凌教育宣導。
2. 為執行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教育部調查申請尿液篩檢試劑需求，本校獲配「五合一快速篩檢試劑(甲基安非他命 MET(含搖頭丸 MDMA)/愷他命 KET/苯二氮類 BZD/大麻 THC/辣大麻 K2)10 劑，持續對本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3. 執行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僅進修部乙員為第一類人員(經警查獲)「特定人員」，須納入本校「特定人員」持衡予以觀察輔導，並依規定每月至教育部網站填報。
4. 持續輔導學生社團「春暉社」以培訓學生協助校園反毒、禁菸等工作，該社團活動如次：
 - (1)結合 113 年 10 月 19 日校慶園遊會以「打擊毒品遊戲」實施反毒宣導。
 - (2)由指導老師對社員實施「反毒知能研習」。
 - (3)邀請畢業學長、姊實施「春暉海設計等課程」。
 - (4)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反毒宣導：113 年 10 月 22 日至鶯歌國中入班反毒宣導、113 年 11 月 21 日至鶯歌國小入班反毒宣導。
5. 將防制藥物濫用融入教育課程，並於 113 年 11 月 04 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邀請新北市三峽分局鶯歌派出所胡副所長實施反毒宣導。
6. 邀請魏大千律師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蒞校，實施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實務暨反毒知能」研習。
7. 首次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機智拒毒生活一校園巡迴特展」，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在三峽校區社會科學院 1 樓大廳展出。
8. 完成教育部「113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791 份(達成率 50.2%)。
9. 114 年寒假服務隊邀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實施行前交通安全暨反毒宣導。
10. 完成教育部「113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
11. 賡續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熱點巡邏、各大樓及校區死角等處加強巡查
12. 成立本校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13. 完成校安通報編號 2866134 號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調查結果疑似校園霸凌不成立，調查報告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由被行為人收執、113 年 12 月 24 日由疑似行為人收執(雙掛號寄達)，並告知被行為人 30 日內向教育部陳情之權益。

(九)新生導航活動

113 學年度新生導航，已於 113 年 9 月 4、5 日(星期三、四)假綜合體育館主場館、圖資大樓與人文學院電腦教室等地辦理，課程為規劃「認識行政團隊與資源」、「認識自己掌握未來」、「系務及導師時間」等課程與活動，讓同學對學校有初步認識，著手未來的求學規劃，並肯定學校增強其對學校與各學院(系)之向心力。期間之「友善校園宣導」，內容含括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校園安全(含 AED 位置)校園防竊、學生兵役、賃居服務、跟騷防制、反詐騙、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制、學生團保、禁菸、反毒、反黑、反霸凌與全球淨零從校園實踐低碳生活等，共計 21 場，3,200 人次參加；期能於新生入學後即迅速了解校園周遭環境，了解潛藏危機，進而預作防範，避免校安事件類案發生。

(十)遺失物處理

賡續辦理暨宣導個人物品保管作為，以減低防竊作為。

二、113-2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

(一)人事

1. 軍訓室主任由副學務長陳思先教授兼任，軍訓教官 1 員，校安人員 6 員，共計 7 員。
2. 全校校安人員現有 14 員，分負各行政業務及校安中心輪值工作。三峽校區 11 員(軍訓室 6 員、學務長室 1 員、生輔組 1 員、課指組 1 員、原資中心 1 員、住輔組 1 員)；民生校區 3 員(支援行管組)。
3. 三峽校區校安人力依勞基法規範，調整為日、夜型上班(含工作業務)兼值勤 2 班制(每人上班為 12 小時列計)方式執行，保持校安 24 小時服務學生暨處理突發狀況。民生校區，配合上課上班方式，採行下班後電話轉接方式執值。

(二)全民國防教育

本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均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1 門課程，計有 165 位同學選修。

(三)校園安全

1. 開學後一個月完成校園安全環境自我檢核表，並於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2. 完成校園周邊巡查熱點檢核，並檢送基北宜區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資源中心，彙整後送教育部。
3. 適時辦理反詐騙宣導。

(四)學生兵役業務

1. 賡續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原因消滅、儘召申請與原因消滅、役男出國、學生兵役諮詢服務、95 年次以後役男同學休學專案入營服役宣導、折抵役期申請等兵役作業。
2. 賡續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軍訓室最新公告、軍訓室公布欄、學校電子郵件

公告、學校電子公布欄、校園訊息通知系統、新生報到、全民國防課程、學務電子報及網頁等 10 種管道，宣導各項兵役(含役男出境、戶役政管家 App…等)作業及政策執行情形，周知全校學生。

3. 賡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資訊化，避免資料錯誤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五)交通安全宣導

1. 4、5 月將申請新北市道安會種子師資對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2. 持續配合各系所戶外教學及田野調查前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六)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作為

1. 辦理 113-2 學期學生住宿情況調查，建立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名冊。

2. 辦理「辦理賃居安全講座」，使賃居生了解學校附近之租屋環境、如何與房東簽約及租屋應該注意的事項，並提供賃居生租屋法律常識與強化門戶、消防、建物等租屋安全知識。

3. 辦理賃居訪導訪視，將賃居環境安全有顧慮之處，提供學生、家長參考，如有立即或顯著危險者，立即通知家長，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4. 運用學務處電子報及網站，持續宣導賃居注意事項並辦理賃居自評及關懷，以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輔導。

5. 推動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評核及暢通糾紛調處管道。

6. 宣導「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常見糾紛問答集」，使學生掌握正確租屋訊息。

(七)學生團體保險

1. 賡續辦理保費收取：一般生於註冊時繳交保險費；休學擬投保者，於開學 1 個月內至出納組繳費。

2. 賡續辦理統計投保人數與金額：與生輔組等相關單位核對名單及保費收取情形後、彙整保費金額及學校補助款後，向主計室請款聯繫。

3. 賡續辦理理賠業務：保險公司派駐理賠專員每週二、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寒暑假為每週二）至軍訓室辦理理賠事宜協助學生申請，若因應疫情等特殊因素，則為本室代為收辦寄送保險公司作業。

4. 賡續辦理休退學業務：填寫投保意向切結書或辦理退保退費作業。休學生續保繳費簡訊通知，以維護同學權益。

(八)防制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

1. 已建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暨結合新世代反毒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簡報及行動綱領，區分文宣品、電子書與教材、漫畫專區、影音專區，提供師生運用，加強教育宣導作為。
(<http://enc.moe.edu.tw/Poster>)

2. 已建立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連結，提供最新資訊、資源服務等相關訊息，以提供師生運用，加強教育宣導作為。
(<https://csrc.edu.tw/bully/index.html>)

3. 本校學生社團「原住民之友社」、「基層文化服務社」及「中友會&春暉社」同學，結合寒假服務隊活動對受服務學校小朋友營期融入反毒宣導。

(1)原友社：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至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小對該校學生融入反毒宣導。

(2)文服社：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5 日至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對該校學生融入反毒宣導。

- (3)中友會&春暉社：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7 日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小對該校學生融入反毒宣導。
4. 運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提供教材，規劃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在學務處 e 化空間，辦理「視・反毒特展」。
 5. 將於 113-2 學期開學第一週：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運用有本校網頁每日宣導友善校園，區分：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毒品濫用。
 6. 獲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邀請，將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對該校教、職員分享防制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7. 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將函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統計，並將特定人員名冊陳校長核批。
 8. 將配合 114 年 3 月 19 日「本校 2025 就業博覽會」爭取設立軍訓室攤位來宣導：交通安全、反詐騙、學生兵役、平安保險、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無菸校園、賃居服務」。
 9. 已製作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網 <https://enc.moe.edu.tw/>，並行賡續宣導。
 10. 已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菸害防制等熱點巡查、經常至各大樓及校區角落等處加強察查。
 11. 賡續將防制藥物濫用融入教育課程。
 12. 持續培訓春暉社同學，並接洽三峽、樹林、鶯歌區臨近中小學，由春暉社同學前往實施反毒宣導。

(九)遺失物處理

1. 賡續辦理暨宣導個人物品保管作為，以減低防竊作為。
2. 賡續宣導運動場運時個人錢財物保管處應作為，以防杜慣竊進入校園進行不法行為，造成個人損失及危害。

(十)畢業典禮工作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辦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3-1 及 113-2 學生族別分佈及系所人數變化說明：

學期 人數	113-1		113-2	
	日間部 (含碩博士班)	進修部	日間部 (含碩博士班)	進修部
學生人數（含休學）	178	32	181	32
學士班人數	158		161	
碩士班人數	17		17	
博士班人數	3		3	
休學人數	13		15	
合計	210		213	
說明	1. 族群分布以阿美族 77 人(佔比 36%)、泰雅族 42 人(佔比 20%)、排灣族 31 人(佔比 14%)為最多。 2. 學生就讀系所，以法律系 34 人(佔比 16%)、社工系 25 人(佔比 12%)、公行系 21 人(佔比 10%)較多。 【資料擷取至 113.2.5】			

二、113-1 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提升學習成效，原資中心辦理課業輔導、生活適應、原住民族文化推展及人才培育等四大主軸相關業務及活動。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1 月止各類活動參加總人次達 800 人次，滿意度平均達 4.75 分(滿分 5 分)，各類活動執行成果詳如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參加人次 /時數/金額	滿意度 (滿分 5 分)
課業輔導	10/1-12/31	課業輔導精進班	5 人次/108 小時	4.7
生活適應	9/4(三)	113 級新生說明會	40 人次	4.8
	9/18(三) 18:30-20:30	113 級原民迎新晚會	61 人次	4.84
	9/26(四)	生涯講座：「原力」出發，我的生活， 由我定義！	13 人次	4.67
	12/11(三)	原民生期末聚會	40 人次	4.8
	9/9-12/31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38 人次 89.8 萬元 (總金額)	-
文化紮根	10/2 (三)	【原民週系列活動-1】 原味講座：繞了一圈，卻不在原點	34 人次	4.79

	10/2(三)	【原民週系列活動-2】 原民手工藝-植物拓染	18 人次	4.82
	10/16-10/19	【原民週系列活動-3】 原民美食展	約 450 人次	-
	10/1(二) 13:10-15:00	蘭嶼與巴丹島百年情仇關係	4 人次	4.63
	11/30(六)~1 2/1(日)	布農族原鄉部落參訪	20 人次	4.8
人才 培育	9/9 起開放	「親書原近」書籍借閱	3 人次	-
	9/25-12/4 18:30-20:30	【族語能力學習班】 阿美族語、布農族語	18 人次	4.82
	10/9(三)	【學長姊原民特考公職經驗分享】 講座：0 至 60，我的血與淚上榜之路	22 人次	4.75
	11/27(三)	講座：生成式 AI 工具介紹與應用	89 人次	4.59
其他	12/12(四)	召開 113-1 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二)原資中心辦理課業輔導、生活適應、文化紮根及人才培育等四大主軸之各項活動，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各項活動辦理之成效分述如下：

1. 課業輔導

協助本校原民生必修學科補救教學進行課業加強，運用期中課業預警系統針對課業不佳之原民生，特別通知與關心其學習狀況；藉由一對一課業輔導作為，提供符合原民生個別學習需求，強化其學習動機，提升課業學習效能，113-1 課輔後 60 分以上及格率達 100%。

2. 生活適應

透過專屬原民聚會活動讓本校原民新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進而安心就學及提高學習成效；其次，持續擴展生涯暨職涯輔導活動面向，協助原民生探索自我與族群認同對生涯定向的影響，進而了解自身能力與興趣，找到適合的職場環境。

3. 文化扎根

透過原鄉參訪使原民生能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與文化，據以傳承臺灣特有發展史及其文化特色；其次，藉由傳統工藝課程了解不同族群的傳統編織，據此推廣並傳承原住民族手工藝的傳統之美與價值。未來將持續深化多元原民族群文化之探訪，以落實原民文化紮根之目標。

4. 人才培育

藉由族語學習能深入學習自身文化，達成文化傳承及發揚目標。113-1 學期開設有阿美語及布農語之原族語言能力學習課程，落實原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目標；且邀請原民校友針對原民公職特考及原民創業經驗進行分享，以提升原民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5. 原民生畢業流向調查

針對原民籍畢業校友進行流向調查，期望藉此與原民校友保持互動與聯繫，並瞭解就學（就業）動向；同時參酌原民校友回饋之建議以調整原資中心

業務推動作為，希冀提供符合原民生所需之資源，並建立原民人才庫，以活絡原民校友之聯繫。

113 年針對 108-113 年 101 位原民籍畢業校友進行流向調查，說明如下：

- (1)升學方面：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及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等。
- (2)就業方面：任職類別分為公務人員、教師、書記官、法警等，任職機構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縣市政府、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舞蹈老師、剪輯師等。

6. 辦理原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為落實原民生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原民生一站式的服務，原民生相關獎助學金與高教深耕相關補助計畫等由原資中心負責，不僅能夠深化中心的服務，藉此互動在第一線認識原民生，進而持續加強關懷與輔導機制。

三、113-2 活動規劃及執行如下表：

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總覽			
項目	時間/地點	內容	備註
課業輔導	3/17-5/30	課業輔導精進班	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至 5/16 止
生活適應	3/26(三)12:10~13:00 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原民生期中聚會	與原友社合辦
	4/17(四) 學務處會議室	生涯講座：原點起航－探索生涯的自我實現之路	心理諮商師 莊芷老師
	5/7 (三) USRHUB	原味講座：透過影像「說自己」，改變微歧視	講者：陳潔瑤導演 與人事室合辦
文化紮根	3/25(二)18:30~20:30 商 105 教室	原民手工藝課程：泰香了，德拉奇手作烘培	講師：泰雅族簡伊凡
	5/9(五)18:30~20:30 (日期暫定) 行政大樓前之廣場	原民生畢業歡送會	與原友社合辦
	6/8(日)~6/10(二) (日期暫定) 花蓮縣	太魯閣族原鄉部落參訪	參訪花蓮縣支亞干部落
人才培育	2/17 起開放	「親書原近」書籍借閱	書庫設於原資中心
	2/26(三) 商 115 教室	講座：法式生活和語言-南法艾克斯的瀾尿街人生	講者：國立清華大學語文中心法語講師粘耿嘉
	3/19(三) 商 105 教室	【學長姊原民特考公職經驗分享講座】：原來 是我上榜了啊	講者：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課員夏欣慧
	2/27-5/23 18:30-20:30 商 203、204 教室	【族語能力學習班】 阿美族語中級班、排灣族語	族語教師： 林錦宏(阿美族語)、 停秀玲(排灣族語)
※未標註時間之講座活動，活動時間均為 12:10-14:00			活動執行以官方公告為準

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 （本欄由處本部填列）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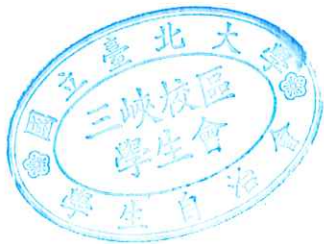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規定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申請，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簽會各相關處室後，送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可舉辦。合先敘明。
- 二、惟大學對學生社團活動之事前審查，是對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如不予舉辦，查本校「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有違校規或政府法令者始得為之。
- 三、故擬對學生社團活動之審查標準訂定規範。原則皆予以同意，以維護學生言論自由。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建議本提案於3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召開前進一步討論，以確保課指組輔導立場與職責的完整性，並充分整合各教學單位的會辦意見，促進跨單位溝通協調。透過更周延的討論與共識凝聚，期能提升活動規劃的完善性，確保各項活動順利推動，圓滿達成預期目標。

輔導員徐丁安

組長陳三義

承辦人	莊思諤	二級主管	郭月陞	一級主管	曹宜凱
-----	-----	------	-----	------	-----

備註：

- 1.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 2.本單務請於114年3月3日(一)前紙本核章後擲回處本部，並將電子檔案E-Mail寄至 tw5578@mail.ntpu.edu.tw 彙辦，俾便議程編擬等後續事宜之進行。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舉辦採公開方式辦理之。本校各相關處室除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管理需要外，不得依實質內容不予核准。但有違校規或政府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並採公開方式辦理活動，不得有違校規或政府法令。	一、學生社團活動之舉辦與課業表現均屬學生自主決策之範疇，課業表現之影響不宜作為限制學生社團活動舉辦之前提。 二、關於言論自由的事前審查，按大法官釋字 744 號解釋，若非基於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不得審查及限制之。惟基於大學校園組成主體及行政管理之特殊性則仍可依釋字 445 號意旨學校單位得就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限制活動辦理，但不得限制活動之目的及內容。

各校社團輔導辦法「活動核決」收集表單

序號	學校法規	修訂日期	無/有-參考條文
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6.1.7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04.4.22	第十八條 [社團活動輔導] 二、本校學生社團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定年度活動計畫，舉辦活動時應於活動七至十四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8.5.24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 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並請輔導老師輔導。
4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	100.5.11	第八條 【許可之限制】 學生發起組織之團體，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或與現存之學生團體相近者，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第廿八條 【活動輔導】 學生團體之各項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並請指導老師輔導。
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12.5.22	無
6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113.10.1	無
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	108.11.22	無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10.11.10	無
9	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12.11.16	無
10	東吳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110.10.13	無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4 年 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0 年 5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2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自治能力及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健全發展，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宗旨，應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及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組織，須有學生三十人以上發起，並將發起人名冊及組織章程草案（應含社團名稱、組織緣起、社團宗旨及經費來源等資料）以書面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分別召開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始得宣告成立；召開成立大會時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輔導。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組織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徵求對象，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應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備；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不得變更，社團活動應符合其設立宗旨。
- 第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訂定學期活動計畫預定表，並登錄於學生社團事務系統。
- 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舉辦採公開方式辦理之。本校各相關處室除時間、地點等形式管理需要外，不得依實質內容不予申請。但有違校規或政府法令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會議，負責人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作為下學年度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查及社團評鑑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需事前（校內活動3日前、校外活動7日前為原則）申請，並填具活動申請表，校外活動需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簽會各相關處室，送學務長或校長核准後始可舉辦。活動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照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及企劃書等報請審核，並酌予補助。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報告及憑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經費核銷。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將現有財產文物及經費帳冊等指定專人管理，並應列入移交項目，移交清冊須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應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聘請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應填寫活動海報張貼申請書，並張貼於學校指定地點。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觀摩暨評鑑活動每學年辦理一次，評鑑結果列為社團經費補助及分配社辦空間之參考依據，社團觀摩評鑑準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時，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自該學期起即停止各項社團活動，一學年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即視同解散。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2 (本欄由處本部填列)

提案單位： 學生自治會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條文，增列多元文化假。
- 二、修正第十條條文，明定多元文化假請假範疇及請假天數。
- 三、修正第三條、第九條條文，統一法規用語。
- 四、修正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條文，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五、檢附提案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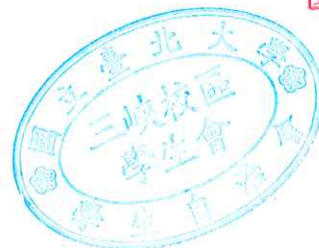
決議：

生輔組

本組前於114年2月24日於學務長主持下，與學生會3位代表先行討論多元文化假之相關行政程序議題，協助將學生會擬定之教師意見調查表單，於同年3月3日轉請本校法律、商、公共事務、社會、人文、電資等6學院老師填寫。學生會應將問卷結果彙整完畢後，於同年3月10日召開之113-2學生事務會議一併提出討論。

專員張琮昀

助理教授兼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詹靜芬



承辦人	郭靜怡	二級主管	莊忠諺	一級主管	鄧婉姿
-----	-----	------	-----	------	-----

備註：

- 1.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 2.本單務請於114年3月3日(一)前紙本核章後擲回處本部，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寄至 tw5578@mail.ntpu.edu.tw 彙辦，俾便議程編擬等後續事宜之進行。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種類：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心理假、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等十三種。另於學期間若請假事涉註冊、課業、考試、集會等相關業務及活動，依權責業務單位核准另訂於本規定第十條。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種類：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心理假、歲時祭儀假等十二種。另於學期間若請假事涉註冊、課業、考試、集會等相關業務及活動，依權責業務單位核准另訂於本規定第十條。	配合新增第十條，新增多元文化假假別。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擔任公務或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比賽)，並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證明函件者。 三、兵役事項相關(如點召、教召)，並具兵役單位證明函件者。 四、基於法律情事，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出庭答辯，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五、前項第一、二款，如無相關單位(機關)出具證明函件，應具系(所)主任證明。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擔任公務或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比賽)，並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證明函件者。 三、兵役事項相關(如點召、教召)，並具兵役單位證明函件者。 四、基於法律情事，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出庭答辯，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五、前項第一、二款，如無相關單位(機關)出具證明函件，應具系(所)主任證明。	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法規用語。

六、正式上課之學期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比賽）者，不在此限。	六、正式上課之學期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比賽）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原住民族學生因參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無法上課者，得以歲時祭儀假預先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歲時祭儀假準用公假認定，每學年以五日為限。	第九條 原住民族學生因參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無法上課者，得以歲時祭儀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歲時祭儀假準用公假認定，每學年以五日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法規用語。
第十條 學生因宗教信仰及種族、地域文化須參加傳統慣行之節慶或文化活動致無法上課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授課教師請假。每學年以三日為限。	（本條新增）	一、因應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承認多元文化為集體人權之一環、我國社會文化於全球化交會的複雜發展脈絡，以及近年本校僑生與國際學生人數之增長，為鼓勵學生了解彼此族群並和諧互動、自我族群歸屬探尋，以利我國本土文化之認同建構、延續多元文化之傳承與族群間和諧互動，提升整體文化資本，故藉此制為供學生接觸多元文化之窗口。 二、考量其他大學多元文化假天數、部分文化慶典等活動之進行或前往耗費多日，請假天數以每學年

		三天為宜。
第十一條 學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若因公、急病、安胎、分娩或流產、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得依前述請假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考試日結束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逾期未辦理者，需敘明逾期緣由，請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准假。	第十條 學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若因公、急病、安胎、分娩或流產、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得依前述請假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考試日結束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逾期未辦理者，需敘明逾期緣由，請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准假。	條文編號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准假權責，如涉下述業務(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一、註冊假：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組長核定。 二、課業假：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 (一)三日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核定。 (二)三日以上：由任課教師(導師)同意後，轉送系(所)主任核定。 三、考試假：考試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轉送系(所)主任核定。考試假經核定者，請假單均須副知任課教師、導師、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四、集會(活動)假：如新生入學輔導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核定。	第十一條 准假權責，如涉下述業務(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一、註冊假：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組長核定。 二、課業假：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 (一)三日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核定。 (二)三日以上：由任課教師(導師)同意後，轉送系(所)主任核定。 三、考試假：考試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轉送系(所)主任核定。考試假經核定者，請假單均須副知任課教師、導師、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四、集會(活動)假：如新生入學輔導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核定。	條文編號配合修正。

第十三條 其他： 一、學生請註冊假、課業假、考試假必須填寫請假單後，依程序辦理。 二、學生請假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 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十二條 其他： 一、學生請註冊假、課業假、考試假必須填寫請假單後，依程序辦理。 二、學生請假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 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條文編號配合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配合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增設多元文化假提案說明

1. 推動事由及其效益

a. 推動事由

維護多元文化權，為對各族群間文化平等交流之尊重。而一個族群的文化，即代表一個群體之歷史發展、自身身分之根基，並融合整體族群[1]。因此於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ESC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第2、第4與第5條，承認多元文化權為集體人權之一環，影響一族群、個人共同體認同，以及國族、社會族群和諧利益。而本會認為學校為培養、啟發學生獨立人格場所，對於學生多元文化涵養肩負教導、消弭文化歧視之義務(參照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10條)。而教育部國教署基於上述保障學生宗教自由及種族平等之精神，於2022年5月3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學生多元文化請假規定研商會議」，決議學生每年得以宗教、種族文化不同所需之節慶活動之理由請假1天，且學校於不影響全勤方式為規劃下，該假別不納入學習評量及德行評量計算[2]。

本校於上學期雖已推行將歲時祭儀假延長至5天之方案，以利原住民之文化權傳承，且已設置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供學生初步認識之。然台灣為多元族群之社會，其他族群之文化權本亦須受平等保障。在本校112學年度註冊人數中，外國學生與僑生之數量分別已提升至108位、281位[3]，可見外籍生已占本校學生總數一定比例。本會認為推動多元文化假除能藉此使外籍生更能順利地參與相關活動以增進對其社群認同，又能使我國其他族群能藉此機會了解該族群文化，促進族群間和諧互動[4]。同時，推動此政策亦可能有益於本校國際化發展，更能增加國際學生、僑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擴展本校多元性之知名度。

當然，本會亦認定我國本土文化發展不可忽視。而我國本土文化，除上述提及之原住民文化，以及於過去幾十年台灣社會與國際化互動、由新移民帶來的文化外，亦涵蓋混合明清漢人移民的閩粵文化、日治時期的日本

文化，與70年前中國各省移民帶來的中華文化[5]，以及因應現今政局變化而蔓延的本土意識[6]。並於藉全球化浪潮所流行的日、韓及西方文化而豐富台灣社會，然此強勢文化伴隨文化同質性之危機，導致本土社會的世代間文化認同差異而分歧[7]。遂於此種複雜社會脈絡下，我國學生對於自身文化歸屬可能在社會、家庭環境之差異下產生矛盾或迷惘。對此本會希望能藉推行此制度，提供學生初步探索本土文化的組成，以及其中自身所隸屬族群之窗口。

綜上所述，本會相信推動多元文化假，相較現行體制，除符本校遵循全球發展脈絡之精神而以利招收國際學生，以及跟進教育部建議及他校設置相關制度之趨勢外，更得兼顧學生對於其文化族群歸屬之情感認同需求、消弭不同族群的隔閡或文化位階，以及得以藉此提供一個初步管道，讓學生可能以親自參與本土文化相關活動，以探尋、獨立思考該文化之發展脈絡，於長期視角下有利整體社會之多元文化傳承與核心認同。

b. 效益

- i. 學校方面：增加國際學生、僑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擴展本校多元性之知名度。
- ii. 學生方面：了解其他族群與家鄉地域文化以培養文化認同。避免全球化所造成的文化同質性問題。
- iii. 社會方面：
 1. 延續多元文化之傳承與族群和諧互動，提升整體文化資本。
 2. 符合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教育基本法中強調的多元文化權與教育公平原則。

2. 他校規定

以下是本會所整理有關於台大、政大與高師大推行多元文化假之比較表：

	台大	政大	高師大
事由	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	相同	相同
資格	任何族群均可	相同	相同
檢附	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是否核准由教師定奪。且是否納入成績衡量為授課教師決定	相同	相同
時長	每學期至多2日。	每學年至多2日	每學期以3日為限
法條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7條之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5條第7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4條第2項第9款
施行情形		自112年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件數6件，實際通過件數6件	自113年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件數7件，實際通過件數7件

而針對上述其他學校之制度，本會傾向選擇基於高師大與台大之制度為改良。有鑑於部分文化慶典等活動進行會耗費多日，且若將學生前往文化活動之交通所需花費的時間納入考量，如居住於學校的學生，若要前往屏東所舉辦的三年一科迎王平安祭典，縱選擇速度最快的高鐵為主要交通工具，所耗費的時間可能耗費將近5小時以上（參照 Google Map 預估時間統計）。因此倘若只限制2日，將可能導致學生真正能投入文化活動之時間較少，而使此假別之設立較無法呈現其目的效果。再者，一年四季皆有各族群



的文化祭典，若以每學期為請假次數限制之前提，更為減少該假別設立之成效，減損學生多親自參與多元族群之文化活動之意義。

另外，本會對於申請該假別之事由即參照上述各校所核准的請假理由為界定，以因傳統祭儀、宗教相關，或以自身認同地域族群等多元文化活動範疇（例如客家人的天穿日、穆斯林的開齋節，或是泰國的潑水節等），須檢附相關證明向授課老師請假，每學年以三日為限。而若准假，應參考上述提及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學生多元文化請假規定研商會議，不得納入學習評量及德行評量計算，如此方得以彰顯多元文化假之設置意義。

[1] 吳瓊洳、蔡明昌(2017)。新住民雙重文化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39), 6。

[2] 政大首創多元文化假! 教育部呼籲各校跟進,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8415> (最後瀏覽日期: 2025/01/14)。

[3] 教育部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fld.mcu.edu.tw/%E7%A8%BF%E4%BB%B6%E6%A0%BC%E5%BC%8F/> (最後瀏覽日期: 2024/12/01)。

[4] 吳瓊洳、蔡明昌(2017)。新住民雙重文化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39), 26

[5] 台灣應該有野心成為文化大國，為何不呢？，

https://weiiiblog.wordpress.com/2017/12/30/%E5%8F%B0%E7%81%A3%E6%87%89%E8%A9%B2%E6%9C%89%E9%87%8E%E5%BF%83%E6%88%90%E7%82%BA%E6%96%87%E5%8C%96%E5%A4%A7%E5%9C%8B%E5%BC%8C%E7%82%BA%E4%BB%80%E9%BA%BC%E4%B8%8D%E5%BC%9F/#_ftn2 (最後瀏覽日期: 2024/12/01)。

[6] 文化部 社造論述: 多元文化下的社區節慶，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Item/Detail/%E5%A4%A9%E5%85%83%E6%96%87%E5%8C%96%E4%B8%8B%E7%9A%84%E7%A4%BE%E5%8D%80%E7%AF%80%E6%85%B6> (最後瀏覽日期: 2024/12/01)。

[7] 李明軒、余凱倫(2022)。國人文化認同意識對全球化與日韓偏好的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 (18), 116。

學務會議提案多元文化假資料彙整

一、摘要及本會立場

多元文化假乃為促進學生文化參與及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所增設，已於提案單進行詳盡說明。本次的問卷調查結果共有 76.6% 的教師支持增設多元文化假。本會認為已經具有足夠的支持度，可在本次的會議凝聚共識後通過。在參考教師們的意見後本會整理過往關於多元文化假的解方如下。

1. 多元文化假該如何認定：學生請假需具體提出與多元文化之關聯性並提出欲參加的活動，而若教師有需要則可以於事後要求學生提出參與活動的照片或記錄。
2. 多元文化假的請假天數：依統計天數可考慮將天數設為一學年 2 日。

以上，根據數據的統計支持的教師遠多於不支持者，且不支持教師所提出的相關疑慮，多半也可以獲得解決。此外增設多元文化假所能夠帶來的價值遠高於這些疑慮，且尊重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參與刻不容緩，故本會相信，在這些條件之下，於本次的學務會議通過多元文化假是為可行。

二、問卷統計資料整理

樣本數：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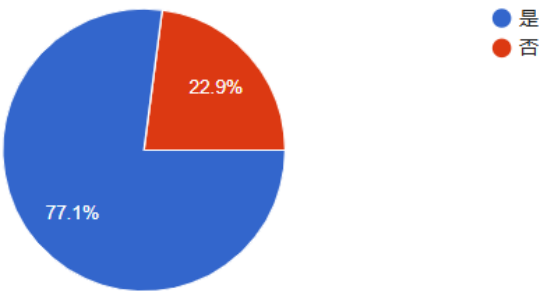
問題 1：請問您是否支持多元文化假？

支持：77.1%

不支持：22.9%

請問您是否支持多元文化假

4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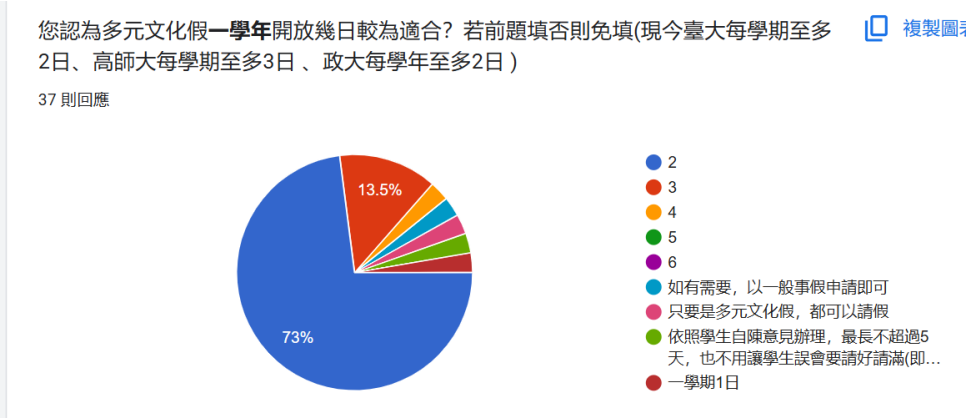


問題 2：您認為多元文化假一學年開放幾日較為適合？若前題填否則免填(現今臺大每學期至多 2 日、高師大每學期至多 3 日、政大每學年至多 2 日)

- 2 日較為適合：73%
- 3 日較為適合：13.5%
- 4 日較為適合：2.7%

其他意見：

如有需要，以一般事假申請即可
只要是多元文化假，都可以請假
依照學生自陳意見辦理，最長不超過 5 天，也不用讓學生誤會要請好請滿(即一周上課)
一學期 1 日



問題 3：關於申請多元文化假的認定標準，您的想法是？（無則填無）

填寫**支持**教師的想法（以下為經本會整理的意見全數意見請參考附件）：

- 1. 學生請假需具體提出與多元文化之關聯性、參考他校現行標準、依其公開宣認之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決定
- 2. 必須檢附參加的照片與心得報告，才有成效。
- 3. 教師應該給予相同權利 例如：參加媽祖繞境
- 4. 該族群所在的主流社會會放假的節日，e.g. 聖誕節、齋戒
- 5. 以學期計算日數，因為若以年計算，又不一定是學年課。
- 6. 可參酌學生所屬國家文化之中對該假日的重要性（如屬該國國定假日或屬重要文化節目）而由校方同一公告並核准之。

填寫**不支持**意見教師的想法（以下為本會經整理的意見全數意見請參考附件）

- 1. 難以認定，易淪於濫用
- 2. 以現行請假方式，申請事假即可，不需額外增設請假種類，徒增困擾

問題 4：其他想法或意見

- 1. 不應台大、政大有， 我校就要有。
- 2. 老師也可以請多元文化假
- 3. 學生應以學業為優先，況且現在學期已縮短為 16 週，若欲體驗多元文化，應充分利用寒暑假。大學教師通常僅偶爾點名，學生已是成年人，可依其志趣和人生規劃，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文化活動而在課堂上缺席，並承擔缺席帶來的不利益，這才是負責任的表現，不應事事要求有利於己。
- 4. 實際操作面可能差別不大，在我的班級基本上尊重學生請假的自由權。但有些課程，我會規定最多請 3 天假，學生要自己判斷如何請假。
- 5. 不論任何假別，沒上到課總會影響學習成效，老師可予准假且不影響出席成績的額度可以再作限制，故同學要請什麼假，皆可自行考量。
- 6. 現有請假規定已符合學生需要

● 關於申請多元文化假的認定標準，您的想法是？（全數教師意見）

難以認定
合理即可，不用有該國法律明定。
支持，但學生請假需具體提出與多元文化之關聯性。



參考他校現行標準
依其公開宣認之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決定
無意見
就各國及各宗教文化來認定
不贊同引進此制度
必須檢附參加的照片與心得報告，才有成效。
難以認定，易淪於濫用；況已有歲時祭儀假，兩者差別何在？
以現行請假方式，申請事假即可，不需額外增設請假種類，徒增困擾
提供自述或證明
尊重學生的說明
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我沒有特別的認定標準
教師應該給予相同權力 例如 參加媽祖繞境
該族群所在的主流社會會放假的節日，e. g. 聖誕節、齋戒
希望可以透過事前申請以及事後的活動紀錄，鼓勵學生利用多元文化假反思文化活動對自己的意義，甚至可以進一步成為可以展示並分享的成果。
難以認定。
1. 種族或血緣相關；2. 檢附相關證明
支持。
從嚴
提案定義模糊，且請假的目的為何？了解多元文化與請假並無必然關係。
1. 雖贊成開放多元文化假，但建議可以併入學生可以請事假之規定中，因為另外開設多元文化假，對於具備有新住民文化背景之學生，恐認定上比原住民族更為困難。
2. 呈上，建議學生入學之資料與身分填寫上，應有此資料，以利老師評估；基於多元文化假之認定可能涉及學生隱私，因此建議此類假別之申請，可由導師批准後，始轉給授課老師。
3. 呈上，若依據第二點建議，有執行上之困難(由導師批准，再由授課老師追認)，則建議在修課學生名單上，則應該有讓授課老師知曉學生請假適當評估之資料。
尊重有原住民等有節慶習俗文化之學生的需求。建立重視多元文化的價值。
不應影響正常課程教學
從嚴認定
相信同學自然是因有相關需求才會以此名目請假，有相關證明或文字說明即

可。
無
具備文化意涵的參與即屬之
無
只要學生能夠提出具體而且有根據的理由，可推測學生將參與多元文化活動的事實，均可准假。
由學校匯整同學們所提之多元文化假，逐步建立一致標準。若在此標準之外，可以由授課老師視情況予以准假。
任何請假都應列入評量。教師與學生應該彼此尊重。
以學期計算日數，因為若以年計算，又不一定是學年課。
與三峽校地有連結，具歷史意義的日子。
宗教別
參考它校
這是給學生的嗎(老師應該沒有?)？非常支持這個方案，不過學生若想請假，自己總是會找出方法的。
學生確實於請假當日參與相關活動
無
無
可參酌學生所屬國家文化之中對該假日的重要性（如屬該國國定假日或屬重要文化節目）而由校方同一公告並核准之。
無
認定標準過於寬鬆
無
事先請假，事後繳交參與者的心得時核准~
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89 年 05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03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4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 月 01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 月 0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5 月 04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03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其他校定重要活動時，均須依本規定辦理請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種類：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心理假、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等十三種。另於學期間若請假事涉註冊、課業、考試、集會等相關業務及活動，依權責業務單位核准另訂於本規定第十條。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

-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擔任公務或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 二、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比賽），並具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證明函件者。
- 三、兵役事項相關（如點召、教召），並具兵役單位證明函件者。
- 四、基於法律情事，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出庭答辯，並具相關單位證明函件者。
- 五、前項第一、二款，如無相關單位（機關）出具證明函件，應具系（所）主任證明。
- 六、正式上課之學期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比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因病無法上課者，應於當日向授課教師請假，或於三日內提出申請；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證明書，並經系（所）主任核准請假。

第五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無法上課，應於當日（或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系（所）主任核准同意。學校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含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亡故，並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請喪假。

第七條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教師請生理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日為限。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心理假。一學期以五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心理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

第八條 學生因安胎、分娩或流產無法到課，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產檢、出生證明或醫師証明，向系（所）主任請假。系（所）得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教師。

- 一、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安胎假。
- 二、依規定請分娩假者，得於分娩前給予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學生於分娩後，得給予分娩假八週。
- 三、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六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週；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
- 四、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本校學生之配偶（需為本校學生）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 六、學生若無法親自辦理安胎假、分娩假或流產假，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代理人知會系（所），並於兩週內補辦產假手續。

第九條 原住民族學生因參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無法上課者，得以歲時祭儀假預先向授課教師請假，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所屬系（所）主任核准。歲時祭儀假準用公假認定，每學年以五日為限。

第十條 學生因宗教信仰及種族、地域文化須參加傳統慣行之節慶或文化活動致無法上課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授課教師請假。每學年以三日為限。

第十一條 學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若因公、急病、安胎、分娩或流產、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得依前述請假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考試日結束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逾期未辦理者，需敘明逾期緣由，請授課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准假。

第十二條 准假權責，如涉下述業務（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註冊假：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組長核定。



二、課業假：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

（一）三日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核定。

（二）三日以上：由任課教師（導師）同意後，轉送系（所）主任核定。

三、考試假：考試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轉送系（所）主任核定。考試假經核定者，請假單均須副知任課教師、導師、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四、集會（活動）假：如新生入學輔導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核定。

第十三條 其他：

一、學生請註冊假、課業假、考試假必須填寫請假單後，依程序辦理。

二、學生請假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

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